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 696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12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7月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0年8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3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就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根据《问询函》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按要求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632.84 万元、2,958.96 万元、4,374.52 万元。关联采购金额报告期内逐年增加，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予以充分披露。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产购销交易：2017 年 8 月，发行人将一批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出售给关联方中康机电，资产转让涉及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1,783.34 万元，评估价值 1,837.34 万元，转让对价与评估价值一致；2019 年 7 月发行人购买关联方中康机电部分土地、房产及设备资产，其中设备资产单独评估值为 1,249.61 万元，涉及的土地、厂房市场价值为 4,454.44 万元；2019 年关联方康与宙购买融资租赁逾期客户 5 套抵债房产，交易价格为 211.26 万元，关联方张茹购买经营租赁逾期客户 1 套抵债房产，交易价格为 153.0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租赁关联方厂房，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康诵家因临时借调 2019 年 1-9 月在关联方中康房地产领薪。发行人各期末存在对党刚、鲁景涛、刘立志、王沛熙等副总经理的其他应付款，内容是为锁定优惠价格而预付的定金。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关联方采购占比。（2）披露中康机电 2017 年购买发行人闲置固定资产的商业逻辑，转让对价是否已支付，中康机电购买后上述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中康机电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差异，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 2019 年向中康机电购买设备的具体内容，与 2017 年向中康机电出售的设备差异性。（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租赁的关联方厂房占比，发行人职工监事借调发行人关联方并在关联方领取薪酬的合理性，上述事项对业务、人员独立性的影响。（4）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亏损的原因，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的情形。（5）披露关联方购买发行人抵债房产的合理性，相关房产位置、状态、后续实际使用情况。（6）披露对副总经理存在“其他应付款-锁价定金”的合理性。（7）进一步量化披露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论证资产购销交易是否实质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赠予等情形、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2）、（3）、（5），申报会计师对（1）、

（4）、（6）、（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披露中康机电 2017 年购买发行人闲置固定资产的商业逻辑，转让对价是否已支付，中康机电购买后上述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中康机电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差异，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 2019 年向中康机电购买设备的具体内容，与 2017 年向中康机电出售的设备差异性。

（一）中康机电 2017 年购买发行人闲置固定资产的商业逻辑，转让对价是否已支付，中康机电购买后上述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较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长期闲置，为提高资产利用率，提升公司运营效率，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8 月，公司将一批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出售给关联方中康机电，该批固定资产共计 569 台（套），包括电焊机、机器人焊接系统、起重机、保护焊机、焊接机器人、气体保护焊机等。根据开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开元评字[2017]434 号评估报告，资产转让涉及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1,783.34 万元，评估价值 1,837.34 万元。公司以评估价值 1,837.34 万元将该批机器设备出售给中康机电，并确认营业外收入 54.00 万元。同年，中康机电以银行承兑汇票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已全额支付了本次交易价款。中康机电购买该批设备后未及时处置、也未使用，2019 年公司购回了该批主要机器设备。

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中康机电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差异，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中康机电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出租土地获取租金、开展混凝土、窗户、电缆线、保温板等建材的贸易业务。中康机电未开展任何生产类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 2019 年向中康机电购买设备的具体内容，与 2017 年向中康机电出售的设备差异性

公司 2017 年向中康机电出售固定资产与 2019 年向中康机电购买固定资产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出售资产	2019 年购买资产	两次交易的差异
门式起重机（台）	126	85	-41
抛丸机（台）	2	0	-2
各类焊接机器人（台）	33	33	-
台钻（个）	9	9	-
牛头刨床（台）	5	5	-
各类压力机（台）	4	4	-
各类铣床（台）	3	3	-
数控切割机（台）	3	3	-
组合机床（台）	2	2	-
焊接变位机工装（台）	2	2	-
塔机涂装生产线（条）	1	1	-
油漆搅拌筒（个）	1	1	-
剥线机（台）	1	1	-
各类电焊机（台）	351	352	1
各类带锯床、圆锯床（台）	19	21	2
各类钻床（台）	5	6	1
普通车床（台）	2	4	2
倒角机（台）	0	1	1
配电箱（个）	0	1	1
合计	569	534	

两次交易涉及的固定资产差异情况分析：

（1）2019 年较 2017 年少采购了 41 台门式起重机、2 台抛丸机。经发行人综合判断，这些设备较为老旧，且使用这些设备需重新进行安装，预计安装后使用效果不佳，因此未进行购回。

（2）2019 年较 2017 年多采购了电焊机、锯床、钻床等设备共 8 台。这 8 台设备于 2016 年 5 月作价 6.90 万元由发行人出售给中康机电。2019 年一并由发行人购回。

（3）2019 年向中康机电购买设备后，中康机电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仅为发行人 2019 年未购买的门式起重机及抛丸机，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设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康机电拥有的设备净值 34.55 万元。

以上交易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经模拟计算，上述资产出售及购买交易对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折旧的影响金额及利润总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折旧影响金额	5.77	223.11	438.82	221.87
利润总额	19,028.50	22,337.78	7,908.29	-5,926.21
占比	0.03%	1.00%	5.54%	-

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租赁的关联方厂房占比，发行人职工监事借调

发行人关联方并在关联方领取薪酬的合理性，上述事项对业务、人员独立性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厂房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来源	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向关联方租赁	生产经营用厂房面积（平方米）	33,401.92	33,401.92	45,484.50	45,625.28
	土地面积（亩）	74.27	74.27	143.00	143.00
发行人使用总面积	生产经营用厂房面积（平方米）	142,791.59	142,191.59	119,989.70	120,130.48
	土地面积（亩）	533.13	475.37	353.32	353.32
占比情况	生产经营用房面积（平方米）	23.39%	23.49%	37.91%	37.98%
	土地面积（亩）	13.93%	15.62%	40.47%	40.47%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的生产经营用房面积、土地面积占发行人使用总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23.39%与 13.93%，占比较低，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工厂二期-中大型塔机智能制造技改项目”和“绿色智能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租赁关联方厂房占比将进一步降低，公司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职工监事借调发行人关联方并在关联方领取薪酬的合理性

康诵家 2010 年加入公司，在员工中拥有较高声望，2015 年被选为公司职工监事。报告期内，康诵家曾借调中康房地产，借调期间，其劳动关系保留在公司，其薪酬由中康房地产发放。康诵家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冯彬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五、披露关联方购买发行人抵债房产的合理性，相关房产位置、状态、后续实际使用情况。

关联方投资购买抵债房产拟对外出售或出租，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该等关联方购买逾期客户抵债房产事项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较小，公司处置抵债房产，有助于公司专注主营业务发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等转让的抵债房产最新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位置	面积（m ² ）	价格（万元）	购买人	使用情况
----	------	---------------------	--------	-----	------

1	云南临沧云县云凤路与黄龙桥交汇处澜山国际 B5 楼 2 单元 603 室	89.91	211.26	康与宙	闲置, 拟对外出售或出租
2	宁夏嘴山市平罗县玉龚路与发行路东侧荣达水印荣庭 4 号 A 幢 N110 号	82.35		康与宙	闲置, 拟对外出售或出租
3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解放西路凤凰圣境 7-1-1703	131.59		康与宙	已处置
4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滨河北路水语青城小区 10 号楼 1502 室	50.52		康与宙	闲置, 拟对外出售或出租
5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库布其大街万豪普雅南区 1#商业楼 4 层 36 号	50.01		康与宙	闲置, 拟对外出售或出租
6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唐人中心 A8-134	96.11	153.02	张茹	出租中

八、核查意见

（一）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中康机电报告期相关交易的业务合同、评估报告、付款凭证，对两次交易的设备清单进行比对，获取中康机电报告期财务报表，访谈中康机电负责人，了解中康机电经营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

（2）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厂房租赁协议，复核租赁的关联方厂房占比，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文件；

（3）查阅康与宙、张茹购买发行人抵债房产的合同协议和评估报告，查阅房产后续交易协议和租赁协议，对康与宙、张茹进行访谈，了解房产后续使用处置计划。

2、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关联方中康机电购买发行人闲置固定资产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转让对价已支付，中康机电购买上述固定资产后闲置未使用，中康机电主要从事混凝土、保温板等建材的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2019 年发行人向中康机电购买的设备与 2017 年交易时的设备存在一定差异，差异主要为部分报废设备未再采购，上述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较小；

（2）发行人租赁的关联方厂房面积占比较小且持续下降，发行人对职工监

事进行了更换，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人员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康与宙购买的发行人抵债房产陆续在处置；张茹购买的发行人抵债房产目前处于出租中，交易具有合理性。

问题 6：关于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和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所生产的设备产品的融资租赁业务由子公司由中康融资开展，业务模式主要为发行人将产品卖给客户，客户将产品卖给中康融资再进行售后回租，中康融资直接向发行人支付产品全价货款，客户支付首期款及各期租金给中康融资。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收入为 2,527.93 万元、1,902.29 万元、2,376.88 万元，产品销售项下融资租赁销售模式收入金额为 1,914.21 万元、2,972.57 万元、16,311.2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产品销售-融资租赁销售”与“融资租赁业务”在业务流程上的主要差异，相关会计和税务处理的差异，结合融资租赁确认条件补充披露发行人将此项业务模式作为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相关收入在报表列示科目的准确性。（2）发行人、中康融资单体财务报表中关于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上述流程中单体及合并报表中收入和采购确认情况、实际业务发展中资金流转过程、税收缴纳情况及其合规性、各流程是否均签订独立的商业合同。

（3）中康融资直接向发行人支付产品全价货款、再由中康融资收取客户的首期款及各期租金的结算模式是否在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中康融资开展业务的资金来源。（4）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请按应收融资租赁款、租金收入前五大客户分别列示，披露客户来源、合作渊源、客户性质，分析对个别租赁商的依赖性。（5）补充披露发行人未直接对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选择子公司开展的原因，发行人对融资租赁客户销售金额与客户售后回租金额差异情况，该业务销售业务对应客户与对应售后回租客户是否有不一致，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所需的牌照和资质持有情况。（6）披露上述融资租赁交易与供应链金融的实质差异，交易初始费用的承担单位，如为发行人，披露会计处理及金额。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产品销售-融资租赁销售”与“融资租赁业务”在业务流程上的主要

差异，相关会计和税务处理的差异，结合融资租赁确认条件补充披露发行人将此业务模式作为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相关收入在报表列示科目的准确性。

1、认定该项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的合规性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对于子公司中康融资来说，其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列示如下：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	中康融资实际业务情况	是否适用融资租赁确认条件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租赁期间的租赁物件所有权归中康融资所有，租赁期届满时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满足融资租赁确认条件	适用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根据中康融资与承租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开始时，承租人支付的首期款中已包含留购价，一般为 1,000 元；租赁期间，承租人按时足额支付《首期款明细及租赁支付表》约定的全部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租赁期届满时，承租人决定以留购价购买设备时，中康融资应当办理所有权转移相关手续。由于留购价一般为 1,000 元，该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且设备起租时客户已支付，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适用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寿命长，一般为 8 年，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期一般为 24-36 个月，因此租赁期不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不适用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租赁开始日的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适用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中康融资的融资租赁资产均为大汉股份生产的建筑起重设备，属于专用设备，但并非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适用

因此，中康融资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内的多种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下，中康融资确认的收入主要为利息收入、管理费收入及留购价收入，其中利息收入及管理费收入均按照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摊销确认

收入，留购价在租金结清时确认收入，相关收入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报表列示科目准确。

对于大汉股份来说，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仅是大汉股份产品销售的一种回款方式，子公司中康融资和客户之间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合同约定的中康融资与客户之间的贷款融资及后续还款的权利义务，并不影响大汉股份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从合并报表层面看，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主要目的是销售商品，属于以租赁方式销售商品的行为，交易的实质是分期收款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编制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之“第六章 收入和费用”之“案例6-02 以租赁方式销售商品的收入问题”的建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体现对外销售产品的销售收入，即“产品销售-融资租赁销售”，以及分期收款产生的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摊销，即“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综上，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采用中国证监会会计部的相关建议，相关收入在报表列示科目准确。

2、“产品销售-融资租赁销售”与“融资租赁业务”在业务流程、相关会计和税务处理上的具体差异说明

“产品销售-融资租赁销售”与“融资租赁业务”在业务流程上、相关会计和税务处理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步骤	类别	融资租赁业务	产品销售-融资租赁销售
客户尽调	业务流程	中康融资收到大汉股份销售部门提交的融资租赁业务申请后，首先，由中康融资信用经理对所辖区域内融资租赁申请进行贷前审查，通过家访与面签，核实客户资料真实性，评估客户的资信状况及经营能力，撰写资信报告；其次，中康融资合同初审岗针对收到的合同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客户及担保人资料真实性；然后，中康融资召开风险评审会议，根据设备金额细分一级、二级、三级评审委员会；最终，中康融资出具无条件通过、有条件通过、否单的评审意见，对于有条件通过业务将会针对风险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提高首付、增加担保人、银行征信查询等手段	不适用
	会计及税务处理	无	无
首期款项	业务流程	审核通过后，相关人员复核所有材料交由财务部门生产融资租赁支付表，承租人根据融	不适用

		资租赁支付表上列示的金额将首期款项支付给中康融资	
	会计及税务处理	借： 银行存款 贷： 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首期租金 其他应付-保证金 未实现融资收益-管理费 其他应付款-留购价	无
资产起租	业务流程	首期款项到账财务部门核实无误后，中康融资根据租赁支付表生成发货申请单并提交给大汉股份，大汉股份向客户发货，中康融资确认租赁期开始日，并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及应收融资租赁款	大汉股份在收到中康融资的发货申请单后核实资料信息，核实无误后向客户发货，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会计及税务处理	借： 融资租赁资产-回租资产 贷： 应付账款-大汉股份 借： 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首期租金 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租金 贷： 融资租赁资产-回租资产 未实现融资收益-利息	借： 应收账款-中康融资 贷： 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嵌入式软件销项税）
支付价款	业务流程	中康融资一般在产品销售当月直接向大汉股份支付产品全额货款	大汉股份收到中康融资支付的产品全额货款
	会计及税务处理	借： 应付账款-大汉股份 贷： 银行存款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收账款-中康融资
每月租金回款	业务流程	中康租赁每月收到相应的租金回款	不适用
	会计及税务处理	借： 银行存款 贷： 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租金	无
每月利息确认	业务流程	中康租赁每月确认对应的利息收入	不适用
	会计及税务处理	借： 未实现融资收益-利息 贷： 主营业务收入-利息收入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无
管理费摊销	业务流程	中康租赁每月确认对应的管理费收入	不适用
	会计及税务处理	借： 未实现融资收益-管理费 贷： 主营业务收入-管理费收入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无

返 还 保 证 金	业务流 程	租赁期结束后，中康租赁返还客户保证金或 用保证金冲抵最后一期租金	不适用
	会计及 税务处 理	借： 其他应付款-保证金 贷： 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租金	无
期 末 结 清	业务流 程	中康融资财务人员确认承租客户还款无误且 在租赁期间无纠纷后，中康融资配合客户办 理权证转移手续并确认留购价收入	不适用
	会计及 税务处 理	借： 其他应付款-留购价 贷： 主营业务收入-留购价收入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无

二、发行人、中康融资单体财务报表中关于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上述流程中单体及合并报表中收入和采购确认情况、实际业务发展中资金流转过程、税收缴纳情况及其合规性、各流程是否均签订独立的商业合同。

1、关于发行人、中康融资单体财务报表中关于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单体报表的收入及采购确认情况、实际业务发展中资金流转过程、税收缴纳情况参见上一小问“一、“产品销售-融资租赁销售”与“融资租赁业务”在业务流程上的主要差异，相关会计和税务处理的差异，结合融资租赁确认条件补充披露发行人将此项业务模式作为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相关收入在报表列示科目的准确性。”的回复说明。

2、单体及合并报表中收入和采购确认情况及商业合同签订情况说明

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中康融资、承租方（即客户）会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以及《产品买卖合同》，约定三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下，单体报表层面，发行人、中康融资各自根据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相互之间不影响；合并报表层面，由于融资租赁业务存在回款风险，发行人制定的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下产品售价一般高于预收款销售模式下的产品售价，价差一般在 5%-10%之间，该部分产品溢价应视为融资租赁业务的未确认融资收益在融资租赁期内摊销确认，因此参照同型号产品预收款销售模式下的产品售价调整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的产品销售收入，并将产品销售溢价部分视为融资租赁业务的未确认融资收益，按照产品租赁期予以摊销确认，同时按照融资租赁收入确认政策确认相关利息收入、管理费收入、留购价收入等。由于中康融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设备均为发行人生产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中康融资的设

备采购及设备融资租赁的起租同时进行，“融资租赁资产-回租资产”科目抵消，因此在单体及合并报表中均无设备采购期末余额。

上述业务流程中，发行人及中康融资涉及的税种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发行人及中康融资根据税收征缴的相关规定缴纳税费，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

三、中康融资直接向发行人支付产品全价货款、再由中康融资收取客户的首期款及各期租金的结算模式是否在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中康融资开展业务的资金来源。

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中康融资、承租方（即客户）会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以及《产品买卖合同》，约定三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中康融资直接向发行人支付产品全价货款、再由中康融资收取客户的首期款及各期租金的结算模式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以及《产品买卖合同》中有明确约定。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出租方代指中康融资、承租方代指客户、供应商代指大汉股份，具体约定如下：“本项目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即出租人按照承租人的要求向承租人购买机械设备，并将所购机械设备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向供应商购买租赁物的价款由承租人支付。承租人、出租人和供应商三方均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承租人将其在本合同项下对出租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供应商，用于清偿其在《产品买卖合同》项下应付供应商的机械设备余款，供应商不再要求承租人偿付。为此，三方同意作出如下确认：出租人向供应商支付机械设备款项时，应视为承租人向供应商清偿了机械设备余款，同时应视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清偿了机械设备款。”

中康融资开展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本金、自身业务发展的资本积累以及通过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融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中康融资已无外部融资借款，现有融资租赁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中康融资自有资本金和自身业务发展的资本积累。

四、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请按应收融资租赁款、租金收入前五大客户分别列示，披露客户来源、合作渊源、客户性质，分析对个别租赁商的依赖性。

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下，单台设备总价款减去客户支付的单台首期租金为子公司中康融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单台设备风险总敞口，即单台设备客户融资总金额，报告期各期中康融资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对应的当期客户融资总金额分别为1,683.66万元、2,479.09万元、12,366.26万元和16,167.91万元，各期客户融资总金额前五大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客户融资总金额（万元）	占比
2020年1-6月	1	高密市安一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630.18	3.90%
	2	江西智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464.64	2.87%
	3	泉州市众成机械有限公司	436.00	2.70%
	4	上海挚友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406.41	2.51%
	5	武汉顶天柱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61.15	2.23%
	合计		2,298.38	14.22%
2019年度	1	高密市安一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666.33	5.39%
	2	上海挚有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529.25	4.28%
	3	徐州华之星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492.24	3.98%
	4	济南鲁鑫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486.38	3.93%
	5	山东联盛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411.53	3.33%
	合计		2,585.73	20.91%
2018年度	1	张家界国辉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19.44	12.89%
	2	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19.00	8.83%
	3	张家界长江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0.50	8.09%
	4	陈伍红	169.72	6.85%
	5	阳信美豪居置业有限公司	167.25	6.75%
	合计		1,075.91	43.40%
2017年度	1	杭州中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52.64	20.94%
	2	张连军	140.00	8.32%
	3	拉萨圣楷建筑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119.36	7.09%
	4	徐州市正和天宇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04.93	6.23%
	5	龙岩市弘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4.00	5.58%
	合计		810.93	48.16%

合并报表层面中发行人确认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主要为利息收入、管理费收入、留购价收入及产品溢价摊销确认的收入，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前五大

客户以及占当年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2020 年 半年度	1	安徽阜阳华伟建筑机械租赁安装有限公司	145.70	9.30%
	2	襄阳鼎晟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71.28	4.55%
	3	聊城市恒德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6.85	3.63%
	4	高密市安一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2.35	3.34%
	5	北京强达伟业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46.76	2.98%
	合计		372.93	23.80%
2019 年度	1	拉萨圣楷建筑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153.33	6.45%
	2	安徽阜阳华伟建筑机械租赁安装有限公司	45.19	1.90%
	3	潍坊联盛建筑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40.70	1.71%
	4	邯郸市嘉豪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40.53	1.71%
	5	钟全余	38.92	1.64%
	合计		318.67	13.41%
2018 年度	1	张家界国辉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9.41	2.07%
	2	刘钻可	35.83	1.88%
	3	三门峡市福安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5.65	1.87%
	4	西安鹏达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34.07	1.79%
	5	陈辉军	31.85	1.67%
	合计		176.80	9.29%
2017 年度	1	拉萨圣楷建筑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122.34	4.84%
	2	日照阳光正大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19.96	4.75%
	3	刘钻可	59.67	2.36%
	4	柴祖滨	48.75	1.93%
	5	广州海邻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42.64	1.69%
	合计		393.36	15.56%

融资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客户来源	合作渊源
高密市安一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员开发	2011 年 6 月
江西智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服务商介绍	2018 年 9 月
上海挚有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业务员开发	2019 年 4 月
泉州市众成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	业务员开发	2017 年 1 月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客户来源	合作渊源
	资或控股)		
武汉顶天柱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服务商介绍	2017 年 6 月
徐州华之星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服务商介绍	2017 年 3 月
济南鲁鑫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商介绍	2017 年 6 月
山东联盛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员开发	2008 年 10 月
张家界国辉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业务员开发	2011 年 6 月
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商介绍	2015 年 6 月
陈伍红	个体工商户	业务员开发	2012 年 5 月
阳信美豪居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业务员开发	2016 年 3 月
张家界长江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业务员开发	2011 年 8 月
杭州中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商介绍	2017 年 1 月
张连军	个体工商户	服务商介绍	2014 年 5 月
拉萨圣楷建筑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业务员开发	2006 年 1 月
徐州市正和天宇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业务员开发	2012 年 5 月
龙岩市弘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服务商介绍	2016 年 8 月
安徽阜阳华伟建筑机械租赁安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服务商介绍	2010 年 3 月
襄阳鼎晟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业务员开发	2009 年 2 月
聊城市恒德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业务员开发	2019 年 11 月
北京强达伟业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业务员开发	2020 年 1 月
邯郸市嘉豪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业务员开发	2013 年 10 月
钟全余	个人	服务商介绍	2012 年 5 月
刘钻可	个人	服务商介绍	2013 年 5 月
三门峡市福安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业务员开发	2012 年 12 月
西安鹏达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业务员开发	2011 年 3 月
陈辉军	个体工商户	业务员开发	2008 年 8 月
日照阳光正大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员开发	2012 年 2 月
柴祖滨	个人	服务商介绍	2015 年 3 月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客户来源	合作渊源
广州海邻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服务商介绍	2014 年 4 月

综上，按照应收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及按照业务收入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来分析，发行人对单一租赁商的最高应收融资租赁款及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均未超过 10%，占比均较低且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租赁商的重大依赖。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未直接对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选择子公司开展的原因，发行人对融资租赁客户销售金额与客户售后回租金额差异情况，该业务销售业务对应客户与对应售后回租客户是否有不一致，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所需的牌照和资质持有情况。

1、发行人未直接对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选择子公司开展的原因

由于产品生产销售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二者对公司架构、人员配置、财务核算、业务风险及内控制度要求均不一样，存在较大差异，通过子公司独立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便于业务开拓、财务核算、控制风险、业务管理等，选择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工程机械制造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同行业内公司选择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的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用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子公司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发行人对融资租赁客户销售金额与客户售后回租金额差异情况及客户一致情况说明

发行人对融资租赁客户销售金额与客户售后回租金额无差异，中康融资的业务范围仅限于发行人自身生产的设备产品，发行人开展的销售业务对应客户与对应售后回租客户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3、中康融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需的牌照和资质持有情况

子公司中康融资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即可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中康融资持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业务种类	有效期限
-----	------	----	------	------

中康融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12】02033 号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和担保（不含融资担保）、国际国内保付代理和保理项下代收代支	三十年
------	---------------------	------------------------	--	-----

六、披露上述融资租赁交易与供应链金融的实质差异，交易初始费用的承担单位，如为发行人，披露会计处理及金额。

子公司中康融资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和供应链金融在出资方背景、风险上存在本质不同。

出资方背景上，中康融资的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在实质上转移与一项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一种租赁，中康融资作为单一独立的经济实体，用自有资金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赚取利息等收入，而供应链金融是指银行围绕核心企业，管理上下游企业的资金流和实物流，并把单个企业的不可控风险转变为供应链企业整体的可控风险的金融服务，交易中资金提供方的股东往往是银行等金融机构而非生产制造型企业。

风险上，中康融资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需要客户提供对应的担保方及相应资质证明，不同客户的担保方以及对应的资质要求均不同，中康融资不对客户做出任何形式下的担保，而供应链金融模式下是利用供应链核心企业的信用，由核心企业作为担保，向供应链当中的企业提供信用额度的一种融资模式，不同融资客户对应的担保人通常均为同一家核心企业，与融资租赁相比风险较大。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不存在发行人需承担的交易初始费用，客户会支付首期款给中康融资，启动融资租赁业务。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中康融资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开展的背景、业务开展的资金来源、融资租赁模式、具体业务流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及对应会计处理，并与相关会计准则核对，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获取发行人融资租赁相关合同及相关支付表，查阅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尤其是关于结算模式的约定，核查是否独立签署商业合同，与融资租赁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比对，复核业务流程是否符合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

（3）执行穿行测试，核查业务流转过程及资金流转过程，与合同约定、业务流程规定进行核对，核查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内控的有效性；

（4）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融资租赁销售模式的销售明细帐及子公司中康融资各期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明细帐，重点核查报告期内融资租赁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及当期融资租赁收入前五大客户，获取签署的业务合同及相应支付表、发货单、客户签收单、各期款项支付的凭证，复核各期收入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收入；

（5）对报告期各期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函证，核查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融资租赁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并通过访谈了解客户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

（6）查阅供应链金融相关资料，与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对比分析。

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融资租赁销售模式的产品销售实施主体为大汉股份，融资租赁业务实施主体为子公司中康融资，两者有严格的业务流程及对应的会计处理，将该业务模式作为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收入在报表列示科目准确；

（2）上述业务流程的会计处理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业务流程均已签署独立的商业合同，包括产品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上述业务流程中，主要涉及发行人发行人和中康融资的税种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符合税收相关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

（3）中康融资直接向发行人支付产品全价货款、再由中康融资收取客户的首期款及各期租金的结算模式在客户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中有明确约定；中康融资开展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本金、自身业务发展的资本积累以及通过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融资借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康融资已无外部融资借款；

（4）发行人对单一租赁商的最高应收融资租赁款及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占比均较低且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租赁商的重大依赖；

（5）由于产品生产销售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二者对公司架构、人员配置、财务核算、业务风险及内控制度要求均不一样，存在较大差异，通过子公司独立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便于业务开拓、财务核算、控制风险、业务管理等，选择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工程机械制造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发行人对融资租赁客户销售金额与客户售后回租金额无差异，中康融资的业务范围仅限于发行人自身生产的设备产品，发行人开展的销售业务对应客户与对应售后回租客户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6）子公司中康融资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和供应链金融在出资方背景、风险上存在本质不同。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不存在发行人需承担的交易初始费用，客户会支付首期款给中康融资，启动融资租赁业务。

问题 8：关于国银租赁

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 2018 年年报中显示，中康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包括标准售后回租模式和国银租赁模式。国银租赁模式下，客户从发行人选定所需设备，向中康租赁申请融资租赁，中康租赁再向国银租赁申请融资租赁并支付保证金，国银租赁审核后直接从大汉股份购买设备并支付设备款，然后国银租赁将设备出租给中康租赁，中康租赁再租给客户，客户向中康租赁支付首期款和各期租金，中康租赁向国银租赁支付租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在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未对上述销售模式进行说明的原因，中康租赁是否即为中康融资。（2）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国银租赁模式的收入金额，相关收入、成本的归集情况，发行人向国银租赁销售设备金额、中融租赁向国银租赁支付的租金环节所涉及的收入、采购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3）国银租赁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三、国银租赁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银租赁”）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1606），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4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264,2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学东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3 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2、7、8、21-27、34 层

经营范围：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控股股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银租赁 64.40% 股份，为国银租赁控股股东。

2、国银租赁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亿元）	2,613.01	2,380.67	1,870.99
净资产（亿元）	256.69	242.03	235.09
营业收入（亿元）	165.24	136.21	118.00
净利润（亿元）	29.38	25.07	213.10

3、国银租赁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执行董事：王学东（董事长）、彭忠（总裁、副董事长）、黄敏（副总裁）

非执行董事：李英宝、王邦宜

独立非执行董事：郑学定、徐进、张宪初

监事：张晓松、钟青林、黄雪梅、马永义、王一云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艾阳（副总裁）、李俊罡（副总裁）、顾仲辉（副总裁）、时永坤（首席风险官）、冯倩（首席财务官）、刘毅（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银租赁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复核发行人与国银租赁历次合作的融资明细表；
- （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银租赁的往来明细账及支付凭证，核对发行人与国银租赁的往来数据；
- （3）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阅发行人的历次公告信息；
- （4）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并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审计报告；
- （5）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复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信息及调查表；
- （6）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香港联交所网站查阅国银租赁的工商信息、历次公告信息、股本情况、财务数据等；

2、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国银租赁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13：关于核心技术“一系列塔式起重机钢结构实体构造模型”

招股说明书披露，该项核心技术基于三维软件与有限元力学分析技术、三维实体信息的二维工程图的自动生成，为非专利技术。请发行人：（1）结合该项技术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运用方式，补充披露“三维建模”、“有限元计算”所需的“三维软件”是否为发行人自行开发，该项技术实质是否为数值模拟，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将其列为核心技术是否恰当、准确。（2）补充披露该项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原因。（3）发行人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该项技术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运用方式，补充披露“三维建模”、“有限元计算”所需的“三维软件”是否为发行人自行开发，该项技术实质是否

为数值模拟，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将其列为核心技术是否恰当、准确。

本技术所使用的软件，如 CAD、SolidWorks，为行业内通用的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非发行人自行开发，公司利用上述软件测绘产品整机结构，并对关键受力部件单独建模，CAD 和 SolidWorks 软件具备模拟计算的辅助功能。

本技术为公司利用上述软件构建塔机、施工升降机的整体力学结构、尺寸参数，同时对各个主要受力部位单独建模，最终呈现为各款产品的设计图纸，该技术所用软件和工具包括数值模拟。塔机和施工升降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结构设计和工艺工装设计两方面，其中结构设计环节需要具备专业的物理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实施，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组建一支稳定的研发团队，持续不断对塔机、施工升降机产品的整机结构、细节部件的构造进行改进，并不断攻克难关，研发起重能力强、安全性能高的高端产品，公司通过型式试验的产品型号达 200 余项，产品类别齐全。公司基于部件模型的创新设计和实验，形成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如一种塔机带角度限位的伸缩式可调附墙装置（2013205132120）、一种起重机拉杆长度可调结构及起重机（2018222708995）、带斜通道及平台的片式塔身节（2015201308857）等，在提升客户使用体验的同时节能减耗，大大提升了部件安全性能，公司整机和部件的设计模型具备独特性和先进性，属于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可或缺的部分。

二、补充披露该项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原因。

该项核心技术包括一系列塔机、施工升降机、核心部件的物理模型，是发行人多年来的技术沉淀和积累，发行人运用该技术已设计 200 余项整机产品并通过型式试验，由于塔机、施工升降机的整体结构设计已经较为成熟，不同厂家所生产的同一型号产品在形式上较为相似，差异主要体现在制造工艺、质量以及细节部件设计，因此公司设计的塔机、施工升降机的整体模型大多不具备申请专利的条件或申请专利对公司的设计模型保护程度不高，申请专利不具备经济效益。在该技术基础上公司设计出了多个部件模型已获得了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
201822228199X	一种塔机用组合式附着杆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00386167	一种吊笼护栏套	实用新型
2016208517557	一种具有双向防刮断功能的臂架	实用新型

2015201308857	带斜通道及平台的片式塔身节	实用新型
2014205193913	一种升降机围栏防护门框	实用新型
2014205126336	一种施工升降机吊笼可调节安全器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413726	一种可拆卸齿轮施工升降机导轨架	实用新型
2014200782324	施工电梯可伸缩式快速安装附墙平台	实用新型
2014200645736	一种可调式起重臂变臂接头	实用新型
2013205132120	一种塔机带角度限位的伸缩式可调附墙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2733826	施工升降机背轮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5723766	一种升降机背轮	实用新型
2012201924465	新型塔式起重机起重臂	实用新型
2014208511265	一种伸缩式附着架	实用新型
201420851198X	一种起重臂下弦连接销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8513364	一种起重臂拉杆龙头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8520796	一种四连杆伸缩式附着架	实用新型
2014208520885	一种新型吊钩	实用新型
2014208530410	一种新型回转塔基础节	实用新型
2014208533989	一种新型回转塔标准节	实用新型
2014208535382	一种主弦杆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0958068	一种小型塔机	实用新型
2016200452573	一种动臂塔机起重臂接头安装绳导向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3653565	一种可拆卸平台与主体的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0682320	一种带斜通道及平台的塔身节	实用新型
2014207738587	一种塔机顶升用预防倾翻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350589	一种塔式起重机用斜梯及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14201719826	一种塔式起重机自润滑排绳轮	实用新型
2014201726853	一种塔式起重机重量限制器的安装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735861	一种塔机用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4737176	一种带漏斗式吊笼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3761719	一种起重重量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881558	一种吊笼底板结构及吊笼	实用新型
2019220105729	一种标准节踏步防焊反装置	实用新型

三、发行人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取得，取得和使用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标侵权行为或纠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广东大汉受让自第三方汤庆佳的“一种应用于建筑塔吊的智能连接系统”发明专利外，发行人拥有权属的其他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申请取得，不存在纠纷，其中，子公司广东大汉除受让自第三方汤庆佳的一项发明专利外，其他受让取得的专利均受让自母公司大汉股份。经核查广东大汉受让自第三方汤庆佳的“一种应用于建筑塔吊的智

能连接系统”专利的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变更登记文件、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该等受让专利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专利侵权行为或纠纷。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权属的 6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申请取得，取得和使用软件著作权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软件著作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一系列塔式起重机钢结构实体构造模型技术的性质、应用过程、独特性及所申请的相关专利等，查阅发行人持有的型式试验证书；

2、查阅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证书，并对该等无形资产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专利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3、广东大汉受让自第三方汤庆佳的一种应用于建筑塔吊的智能连接系统专利的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变更登记文件、价款支付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的一系列塔式起重机钢结构实体构造模型技术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虽然该技术所运用的二维、三维建模软件为行业内通用技术，但建模成果包含发行人各个产品的整机结构搭建以及关键部件设计，对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有着重要影响，整机模型已有 200 余项通过型式试验，部分部件模型获取了专利，因此该项技术具有独特性，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2、该技术代表了发行人系列产品、关键部件设计的汇总，发行人对部分部件模型已申请专利；

3、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问题 14：关于核心技术“片式标准节焊后加工技术”

招股说明书披露，该项技术创新性地采用整体焊后数控专机加工工艺，对转台、塔帽、起重臂、标准节和吊笼等大型结构件进行加工。该项核心技术为发行人与王智超共同开发取得，发行人和王智超就专利“片式标准节加工工艺”已签署《专利共有人协议》，约定由发行人独占实施该专利，王智超自愿不可撤销地放弃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上述专利生产或者销售产品等若干权利。王智超对专利所涉及的秘密范围负保密责任，发行人无需向王智超支付任何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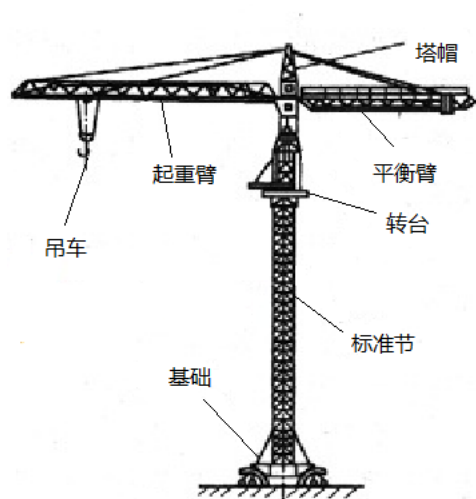
请发行人：（1）以图示方式披露转台、塔帽、起重臂、标准节和吊笼等大型结构件的典型样式，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简要介绍其加工过程。（2）补充披露该项技术具体的应用范围，是否确可用于除标准节以外的其他零部件，如是，请解释该项技术应用范围较广但专利名称仅包含“片式标准节”的原因，如否，请核实招股说明书关于该项技术应用范围表述的准确性。（3）补充披露合作开发者王智超的简历，发行人与其合作开发的主要过程，开发经费的主要承担方，开发所需人员、场地及设备的主要提供方，王智超自愿放弃相关权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4）该技术对应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如存在瑕疵是否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5）王智超自愿不可撤销的放弃上述权利的原因，仍保留此项专利的共有权的原因，王智超不将该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王智超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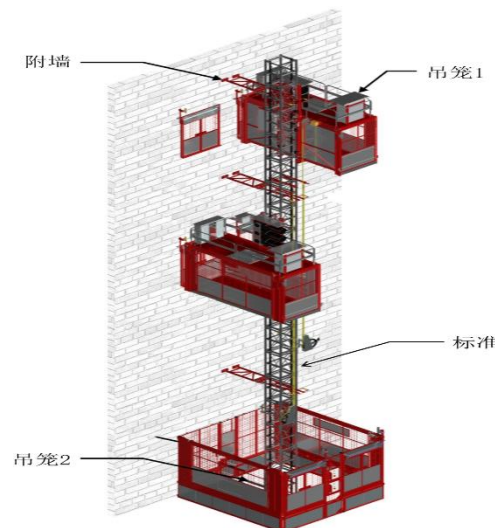
【回复】

一、以图示方式披露转台、塔帽、起重臂、标准节和吊笼等大型结构件的典型样式，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简要介绍其加工过程。

塔式起重机的主要部件包括转台、塔帽、起重臂、平衡臂和标准节等大型结构件，施工升降机的主要部件包括吊笼和标准节等大型结构件，两类产品的主要样式如下：



塔式起重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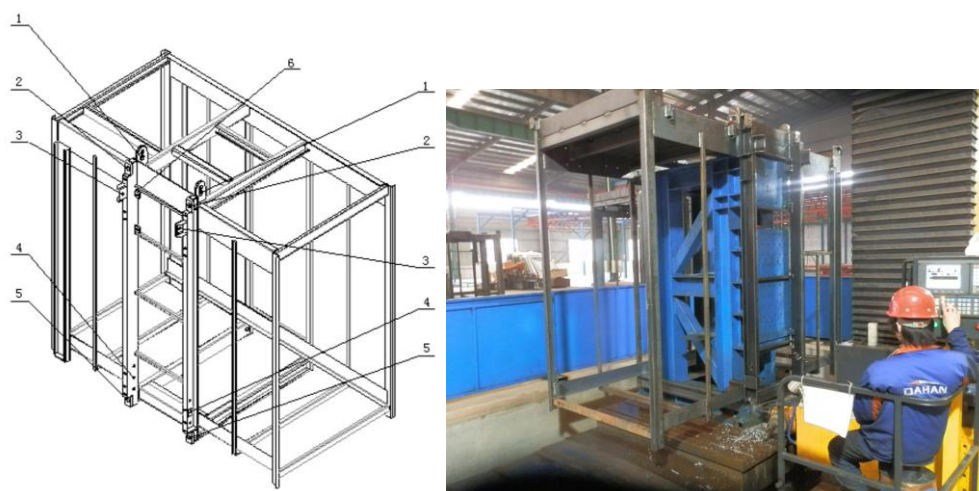
施工升降机

转台的焊后加工过程如下：先用铣刀加工上法兰平面，然后再加工一侧的回转法兰内侧面，最后更换钻头加工法兰上的所有孔，一次装夹加工上转台减速机安装孔、回转支承安装孔，保证减速机小齿轮与回转支承的正确啮合，提高塔机回转的平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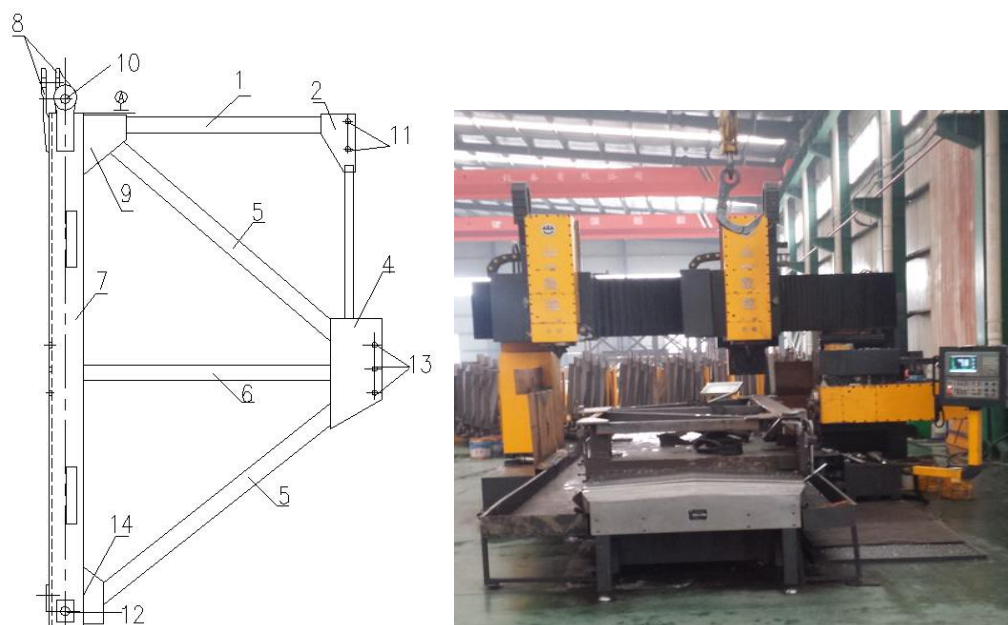


吊笼的焊后加工过程如下：用铣床加工固定安全器板的四个方块6及顶梁的下平面；按图纸要求在工装上将吊笼焊为整体；以固定安全器板的四个方块6及顶梁的下平面为基准面定位，将吊笼固定在专用数控机床上的装夹工装上装夹牢固，根据图纸要求输入相应的加工坐标值，加工与驱动机构的连接板的孔1（ ΦD ），侧滚轮孔3、4（ $\Phi D1$ ），主滚轮孔2、5（ $\Phi D3$ ）；经过一次装夹定位加工的吊笼，经测量各部尺寸均能满足图纸要求，使吊笼上下运行更平稳，完全满足国家标准

要求，稳定性较好。



片式标准节焊后加工过程如下：用铣床先加工主肢的焊接鱼尾板的一端端面；将鱼尾板、斜腹杆、连接板等按图纸要求在工装上与主肢焊接为L型钢架整体；以焊接前已加工的端面为基准面，按图纸要求加工鱼尾板、主肢等上的孔；卸下钻头，换上铣刀头，将主肢的另一端面加工至图纸技术要求。加工后，单片两端面平行度 $<0.2\text{mm}$ ，端面与主肢垂直度为 0.1mm ，保证各孔及端面的加工精度、位置精度，满足国家标准要求，稳定性较好。



起重臂焊后加工过程如下：起重臂焊接完成后，生产人员用行车吊至数控整体加工机床上，一端上弦用销轴定位后，两端动力头同时启动，分别加工两端下弦的端面和定位销孔以及螺栓孔。



二、补充披露该项技术具体的应用范围，是否确可用于除标准节以外的其他零部件，如是，请解释该项技术应用范围较广但专利名称仅包含“片式标准节”的原因，如否，请核实招股说明书关于该项技术应用范围表述的准确性。

整体焊后数控专机加工工艺目前已在转台、片式标准节、旋转节、变幅小车、起重臂等主要结构件上运用，但不同部件的焊后加工工艺的技术细节差异较大，无法整体性申请专利。出于专利申请成本和收益角度考虑，发行人仅对片式标准节焊后加工工艺申请专利，转台焊后加工工艺的专利申请正在实质性审查阶段（申请专利号 2019108016994），其他部件的焊后加工工艺将视情况申请专利。

三、补充披露合作开发者王智超的简历，发行人与其合作开发的主要过程，开发经费的主要承担方，开发所需人员、场地及设备的主要提供方，王智超自愿放弃相关权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合作开发者王智超目前为山东建筑大学本科在读，就读于该校建筑学专业，与公司合作开发“片式标准节加工工艺”专利属于其社会实践活动，在开发过程中王智超参与了“片式标准节加工工艺”的构思及初步设计相关工作，参与程度较少，贡献较小，所有开发经费均为发行人承担，开发主要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靳义新牵头、组织发行人相关技术骨干一起研究开发，研究开发过程中所用的生产车间、机器设备、原材料等均为发行人所有，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科研经费均为发行人承担，发明专利申请后，王智超未使用过该项发明专利进行其他商业活动，预计未来也不会使用该项发明专利获取商业利益，因此综合考虑后，王

智超自愿放弃相关权利，也自愿同意发行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四、该技术对应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如存在瑕疵是否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发行人运用片式标准节焊后加工技术生产片式标准节，片式标准节与普通标准节相比，其安装拆卸更为简单，因此更为适用于规格型号较大的中大型塔机，发行人在 QTZ100 及以上系列的中大型塔机上主要使用片式标准节，报告期内，对应产品的收入及占比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QTZ100 及以上	8,407.33	6.24%	14,273.08	6.88%	10,835.23	10.99%	9,080.72	19.41%
主营业务收入	134,736.21	100.00%	207,482.61	100.00%	98,593.80	100.00%	46,775.66	100.00%

发行人将片式标准节焊后加工工艺定义为核心技术的原因如下：

（1）大型化是塔机市场发展的主要走向，发行人中大型塔机销量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QTZ100 及以上系列塔机的销售收入不断增大，随着装配式建筑的大力发展，未来中大型塔机将成为市场发展的主要动力，发行人亦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于中大型塔机的研发，该系列产品的销量和产量将不断扩大，片式标准节的工艺质量愈发重要。

（2）焊后加工工艺较大程度提升了片式标准节以及整机的质量

片式标准节的一般加工工艺采取先机加工后焊接的方式，该工艺无法彻底消除焊接变形对标准节尺寸的影响，即使采取合理的电流电压和焊接顺序仍无法消除焊接和残余应力引起的变形，单片两端面平行度约为 2.5mm，端面与主肢垂直度为 1.5mm，在塔机加高过程中，加工误差将不断累积，导致塔身在工作时产生较大的晃动，直接影响整机的稳定。运用焊后加工工艺，可以有效降低片式标准节的加工误差，将单片两端面平行度、端面与主肢垂直度分别控制在 0.2mm 和 0.1mm 左右，较大程度提升了片式标准节和整机的稳定性。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项专利权由发行人单独享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王智超自愿不可撤销的放弃上述权利的原因，仍保留此项专利的共有权的原因，王智超不将该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王智超与发

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王智超因为在合作开发过程中参与程度较少，贡献较小，故自愿同发行人签署《专利共有人协议》，由发行人在该专利有效期内在全球范围内独占实施该专利，并自愿放弃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上述专利生产或者销售产品等各项商业权利。且《专利共有人协议》中明确，王智超从未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过专利，未因该等专利获得过任何经济收益。如果发行人提出要求，王智超同意无条件配合发行人将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2020年8月，王智超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王智超无偿将该项发明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2020年9月3日，发行人完成上述权利人变更。发明专利“片式标准节加工工艺”变为发行人独有。

经核查，王智超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和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主要结构件转台、塔帽、起重臂、标准节和吊笼等的典型样式及其加工过程；
- 2、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王智超，了解“片式标准节焊后加工技术”的开发情况、技术应用情况等；
- 3、查阅《专利共有权协议》、《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王智超出具的承诺函；
- 4、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该项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
- 5、获取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 QTZ100 及以上塔机销售收入明细账，复核该项技术对应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 6、核查发行人的新三板披露公告、审计报告、工商内档资料并取得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
- 7、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复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信息及调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片式标准节焊后加工技术”目前已在转台、片式标准节、旋转节、变幅小车、起重臂等主要结构件上运用，但不同部件的焊后加工工艺的技术细节差异较大，无法整体性申请专利。出于专利申请成本和收益角度考虑，发行人仅对片式标准节焊后加工工艺申请专利，转台焊后加工工艺的专利申请正在实质性审查阶段（申请专利号 2019108016994），其他部件的焊后加工工艺将视情况申请专利；

2、王智超目前为山东建筑大学本科在读，就读于该校建筑学专业，与发行人合作开发“片式标准节加工工艺”专利属于其社会实践活动，在开发过程中王智超参与了“片式标准节加工工艺”的构思及初步设计相关工作，因此，双方共同申请发明专利；

3、但因王智超参与程度较低，开发主要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靳义新牵头、组织发行人相关技术骨干一起研究开发，研究开发过程中所用的生产车间、机器设备、原材料等均为发行人所有，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科研经费均为发行人承担，发明专利申请后，王智超未使用过该项发明专利进行其他商业活动，预计未来也不会使用该项发明专利获取商业利益，因此王智超自愿不可撤销的放弃相关权利，并已将该项专利的权利人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该项专利变为发行人独有，该项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王智超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

5、片式标准节焊后加工技术生产片式标准节主要应用于公司生产的 QTZ100 及以上系列的中大型塔机上，使用该技术可较大程度提升片式标准节和整机的稳定性，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问题 17：关于客户

发行人客户以中小型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商为主，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9.30%、11.66%和 4.83%，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

占比逐年下降。其中，2018 年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2,136.71 万元，湖南三一塔式机械起重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1,762.28 万元。K TECH CO., LTD 为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的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5,017.93 万元、3,016.3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湖南三一塔式机械起重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及数量，不向其集团内企业采购而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2）K TECH CO., LTD 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与发行人新增交易的原因，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层的客户数量，平均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4）发行人个人客户交易情况，报告期内个人客户的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比、回款金额，发行人向个人客户销售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真实性分析，个人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5）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低、客户集中度快速下滑、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6）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湖南三一塔式机械起重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及数量，不向其集团内企业采购而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湖南三一塔式机械起重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其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年份	产品	数量
2018 年度	塔机标准节	940
2018 年度	塔机附墙	3
2018 年度	镀锌螺栓、高强螺母等其他配件	62,456
2019 年度	塔机标准节	1,102
2019 年度	镀锌螺栓、高强螺母等其他配件	85,157

注：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三一重工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起重机械的生产、销售业务，湖南三一塔式机械起重有限公司为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数据为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和湖南三一塔式机械起重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结果。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湖南三一塔式机械起重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属于

既合作又竞争的关系，根据公开资料显示，三一重工主营产品为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和起重机械产品，其中起重机械主要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等产品，塔式起重机销售额占三一重工的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报告期内，三一重工向公司采购部分塔机标准节等部件满足其自身生产销售需要。

二、K TECH CO.,LTD 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与发行人新增交易的原因，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

报告期内，K TECH CO.,LTD 为公司主要的外销客户，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K TECH CO.,LTD
成立时间	2017.01.06
实际控制人	HWANG,BONG-SEOK
注册资本	500 亿韩元
合作历史	2017 年至今
新增交易原因	原客户 HEIGHTS TOWER CO.,LTD 的股东 2017 年成立该公司，并逐步以该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K TECH CO.,LTD 销售回款情况如下：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回款情况（万元）	253.11	3,013.40	5,100.90	1,280.86

报告期内，K-TECH CO.,LTD 的结算方式为 T/T（电汇）模式：签订合同后客户预付合同金额的 5%-30% 首付款，货物到港后客户支付尾款，不存在信用期。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层的客户数量，平均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按照 20 万以下、20 万-50 万、50 万-100 万和 100 万以上四个层级的客户数量及平均采购金额如下：

2020 年半年度		
分类	客户数量	平均采购金额（万元）
100 万以上	359	186.10
50-100 万	451	77.49
20-50 万	897	32.62
20 万以下	728	7.29
合计	2,435	55.99
2019 年度		
分类	客户数量	平均采购金额（万元）
100 万以上	505	239.95

50-100 万	596	71.48
20-50 万	1,189	32.59
20 万以下	856	8.16
合计	3,146	66.60
2018 年度		
分类	客户数量	平均采购金额（万元）
100 万以上	207	272.68
50-100 万	290	68.73
20-50 万	588	32.18
20 万以下	513	8.54
合计	1,598	62.38
2017 年度		
分类	客户数量	平均采购金额（万元）
100 万以上	65	410.82
50-100 万	118	68.00
20-50 万	281	31.35
20 万以下	623	6.97
合计	1,087	44.05

由于公司客户以中小型工程机械租赁商为主，客户较分散，单一客户年度平均购买设备金额相对较低，单一客户的年度销售额集中在 100 万元以下。报告期内，随着下游行业景气度回升，公司销售额持续高速增长，其中 20 万以上收入层级的客户数量稳步增长，20 万以下层级的客户数量略有波动，主要原因是采购小型号设备的客户数量减少以及采购配件的客户数量具有偶发性特点。报告期内 100 万以下收入层级的平均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无较大变化，100 万以上的平均采购单价在 2017 年较高，主要因为 2017 年公司部分外销客户购买多台中大型设备导致。

四、发行人个人客户交易情况，报告期内个人客户的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比、回款金额，发行人向个人客户销售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真实性分析，个人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公司客户中存在个人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个人客户情况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数量（个）	349	603	431	623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	7,131.97	13,375.62	6,863.76	4,919.22
营业收入	136,324.50	209,515.30	99,681.48	47,879.04
个人客户收入占比	5.23%	6.38%	6.89%	10.27%
当年度对应回款金额	6,705.04	13,597.92	7,587.48	5,379.8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设备情况，部分个人客户因已获得经营租赁订单但尚未成立公司或者基于个人交易习惯等因素，选择以个人名义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或下达正式采购订单，支付货款，公司依据销售合同或采购订单组织生产，向其交付货物，将其列入个人客户核算。建筑起重机械行业存在少数个人客户，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公司个人客户主要存在预收款销售模式和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下，预收款销售模式下，个人客户与公司客户履行同样内部销售流程，个人客户合同的签订、货款的预收、产品的发货各环节均有相关审批记录、系统留痕文件或销售文件；融资租赁销售模式下，子公司中康融资会对个人客户执行严格的资信调查流程，获取其详细的个人资料及相关担保文件，后续个人客户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月支付融资租赁款。公司与个人客户的交易真实，除已披露的关联销售外，个人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低、客户集中度快速下滑、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且客户集中度呈现快速下滑趋势。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主要因为公司客户以中小型工程机械租赁商为主，其年度采购金额一般较小，客户较多且分散，年度销售额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占比较低，因此受下游行业客户集中度低、公司客户类型又以中小型工程机械租赁商为主，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呈快速下滑趋势，主要因为报告期内，随着国内行业景气度逐步回升，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客户数量大幅增长，同时受国内市场需求快速增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销售主要集中于内销，外销业务逐步缩小，主要外销客户的销售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内销客户的销售额呈上升趋势，但 2017 年-2019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总销售额未发生重大变化，维持在 1 亿元左右，因此，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呈快速下降趋势，客户

集中度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主要因为：（1）随着国内行业景气度逐步回升，公司内销逐步出现供不应求情况，公司产能优先满足内销需求，外销业务逐步缩小，主要外销客户的销售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内销客户的销售额呈上升趋势，因此，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内外销客户占比存在变动；（2）建筑起重机械属于特种设备，国家实行全流程监管，其使用寿命一般为8年，客户每年的采购量取决于在手设备以及市场需求的情况，因此客户每年向发行人采购的设备数量型号均不固定，造成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业务范围、产品销售结构、客户群体等存在一定差异，客户集中度各有不同，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	2018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	2017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
三一重工	9.89%	8.79%	10.09%
中联重科	2.43%	3.56%	3.51%
徐工机械	26.24%	24.51%	22.24%
柳工	13.44%	13.87%	12.22%
建设机械	48.06%	57.48%	25.49%
大汉股份	4.78%	11.53%	18.84%

其中，徐工机械和建设机械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徐工机械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因为徐工机械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客户均为其母公司及关联方，销售占比较大，扣除第一大客户后，其他四名客户的占比合计分别为4.61%、3.76%、3.18%，占比较低。建设机械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因为建设机械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工程机械设备的经营租赁业务，中国建筑等核心客户业务占比较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而发行人的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的影响较小，因此客户集中度与其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在变化趋势和高低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因为发行人在经营业务、产品销售结构、客户群体等方面不同导致，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六、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客户以中小型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商为主，客户较分散，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84%、11.53%、4.78%和 2.28%，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下游行业客户构成情况、个人客户购买设备的背景及原因以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的情况；

3、获取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客户明细表，抽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尤其是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检查其主要交易条款，确认交易背景真实性，并结合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产品出门凭证、客户签收单、核实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并复核计算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数据，核查其准确性；

4、对主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及函证核查程序，核实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真实性，核查其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获取发行人个人客户明细账，抽查主要个人客户的销售合同、款项发货记录、签收单等原始凭证，并通过实地走访的形式取得了部分个人客户的身份资料；

6、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获取其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并与公司对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7、对三一重工进行访谈及函证，对 K TECH CO., LTD 进行视频访谈及函证，并检查销售合同及回款情况，对主要条款进行分析；

8、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查及访谈，取得并核查其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9、核查发行人的新三板披露公告、审计报告、工商内档资料并取得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复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亲属信息及调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湖南三一塔式机械起重有限公司及个人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商品业务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逐年降低，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而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主要因为内外销客户结构变化和行业特点导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客户集中度的变化趋势及高低均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发行人在经营业务、产品销售结构、客户群体等方面不同导致，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18：关于销售二手设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销售二手设备的情形，各期二手设备销量分别为 128 台、30 台、33 台。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销售二手设备的收入金额、成本金额及毛利率，发行人开展二手设备销售业务的商业合理性。（2）结合二手设备的来源、发行人是否进行检修、维护、翻新等操作、主要销售客户等，补充披露发行人该项业务开展的主要流程，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系行业内通行惯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销售二手设备的收入金额、成本金额及毛利率，发行人开展二手设备销售业务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二手设备的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378.96	540.34	978.94	1,886.49

成本金额（万元）	320.80	464.01	709.11	1,693.28
毛利率	15.35%	14.13%	27.56%	10.24%

公司二手设备主要来自于融资租赁逾期客户抵债设备及公司经营租赁业务租赁用设备，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设立二手设备交易平台专门从事二手设备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二手设备销售方式
中联重科	中联重科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二手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经营二手设备销售，并且在官网内设有二手设备交易平台供客户使用
徐工机械	年报披露，徐工机械经营范围涵盖二手车机械再制造、收购、销售、租赁，并且徐工机械在其官网建立了徐工二手交易中心平台
三一重工	年报披露，三一重工主营业务包括二手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的收购、维修、租赁、销售，并且在其官网内可以直接选购新机或二手产品

综上所述，销售二手设备符合行业通行惯例，发行人通过销售二手设备一方面可以避免损失、盘活存货资产，另一方面也可以维护其与客户关系，并促进发行人更新换代设备，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结合二手设备的来源、发行人是否进行检修、维护、翻新等操作、主要销售客户等，补充披露发行人该项业务开展的主要流程，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系行业内通行惯例。

公司二手设备主要来自于融资租赁逾期客户抵债设备及公司经营租赁业务租赁用设备，公司针对抵债设备的整体状况以及缺失配件情况做出系统性评估后选择进行检修、维护、翻新等操作，在二手设备销售前，公司会检测二手设备的性能、安全性等，达到可销售条件后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二手设备的前五大销售客户及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 半年度	1	刘玉叶	61.59	0.05%
	2	王树福	54.96	0.04%
	3	温玉琪	43.24	0.03%
	4	苏秋芬	37.61	0.03%
	5	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87	0.02%
	合计		228.27	0.17%
2019 年度	1	承德大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32.74	0.06%
	2	德州市安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3.89	0.02%
	3	王树福	18.58	0.01%
	4	吴超	18.58	0.01%

	5	栗豪	15.22	0.01%
	合计		219.03	0.10%
2018 年度	1	河南丰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9.31	0.13%
	2	济南舜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61.21	0.06%
	3	合肥国俊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56.41	0.06%
	4	济南舜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8.72	0.05%
	5	张家界长江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47.69	0.05%
	合计		343.34	0.34%
2017 年度	1	徐州市正和天宇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19.57	0.25%
	2	龙岩市弘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7.69	0.22%
	3	潍坊昌正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91.79	0.19%
	4	何爱国	58.80	0.12%
	5	德州市安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7.64	0.12%
	合计		435.50	0.91%

二手设备业务的开展属于工程机械设备后市场，发行人针对二手设备按照标准化作业流程实施检修、维护、翻新等再制造工序，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二手设备产品。

针对可交易设备型号以及二手设备交易方式有行业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截至目前仅 TQ60、TQ80 塔式起重机和 QT16、QT20、QT25 井架简易塔式起重机等特种设备列入淘汰类产品目录，该类型号的二手设备属于行业内禁止流通型号，发行人报告期内未销售过以上产品；根据商务部颁布的《二手设备流通技术规范通则》，市场上流通的专用机械二手设备需保持基本或主要使用功能，应符合国家对同类产品规定的通用安全要求且应安排团队进行鉴定估价，发行人销售的二手设备会在公司内部进行检验评估是否能保持主要使用功能且达到同类产品规定的相应安全要求，在满足上述条件后销售的二手设备会在客户使用场地接受当地安监站的质量检验并完成备案程序。因此，发行人的二手设备销售合法合规，属于行业内通行惯例。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二手设备销售台账和销售明细；
- 2、访谈发行人子公司中康融资负责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抵债二手设备抵回流程、签订的抵债协议情况、账务处理情况等；
-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了解可比公司二手设备交易业务开展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二手设备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抵债设备和经营租赁业务租赁用设备，销售二手设备有利于发行人避免损失、盘活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 2、针对二手设备，发行人在检测可使用、满足安全要求后才会正常销售，销售二手设备合法合规，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销售二手设备情况，属于行业通行惯例。

问题 19：关于经营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3,609.16 万元、5,136.11 万元、6,406.14 万元。公司经营租赁客户以央企为主，一般采用招投标方式取得经营租赁合同。公司经营租赁业务的收入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设备租赁费收入；二是设备进出场费收入，主要包括设备安装拆卸费用、设备运输费用以及报检费用等；三是塔司工资收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租赁中设备租赁费收入、设备进出场费收入（包括设备安装拆卸费用、设备运输费用以及报检费用等）、塔司工资收入的金额及占比，与发行人相应的设备租赁合同，约定设备的型号、数量、租期以及月租金等关键参数是否匹配。（2）报告期内，承接项目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应履行政府采购而未履行的情形等程序瑕疵，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项目情况、收入占比，是否涉嫌商业贿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对经营租赁对应设备的管理、检查和盘点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租赁中设备租赁费收入、设备进出场费收入（包括设备安装拆卸费用、设备运输费用以及报检费用等）、塔司工资收入的金额及占比，与发行人相应的设备租赁合同，约定设备的型号、数量、租期以及月租金等关键参数是否匹配。

公司经营租赁业务的收入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设备租赁费收入；二是设备进出场费收入，主要包括设备安装拆卸费用、设备运输费用以及报检费用等；三是塔司工资收入。

公司经营租赁项目根据起租单确定起租日，租赁费收入与塔司收入每月根据合同约定的月租金、当月设备停工记录及公司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管理部按月编制的《产值月报表》等原始记录确认收入金额，以后期间收到合同对方签署的结算单时，如结算单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存在差异，公司调整结算当期的营业收入。对于进出场费收入，公司分别在完成设备安装和设备拆卸离场当期分摊设备进出场费收入，若业务合同中约定有设备安装和设备拆卸的收入比例的，按该比例分别在设备安装和拆卸完成当期确认进出场费收入；若合同没有约定，公司在设备安装和拆卸完成当期平均确认进出场费收入，即安装完成当期确认 50%，设备拆卸离场当期确认 50%。报告期内，公司设备租赁费收入、设备进出场费收入、塔司工资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租赁费收入	1,830.88	71.24%	4,987.80	77.86%	3,981.82	77.53%	2,735.59	75.80%
设备进出场费收入	457.32	17.79%	670.44	10.47%	399.64	7.78%	531.35	14.72%
塔司工资收入	281.89	10.97%	747.91	11.67%	754.65	14.69%	342.23	9.48%
合计	2,570.08	100.00%	6,406.14	100.00%	5,136.11	100.00%	3,609.16	100.00%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各项目合同约定情况，对不同型号设备选取主要租金区间与公司租金收入按各项目的实际工作量（按年度对同一系列设备进行汇总）计算的各类型租赁设备的月平均租金匹配情况如下：

2020 年半年度

设备类型	合同主要月租金区间（万元/月）（不含税）		工作量（月） ①	租金收入(万元) （不含税）②	平均月租金 （万元） ③=②/①
QTZ50 及以下	0.80	1.00	37.81	34.92	0.92
QTZ63 系列	1.33	2.27	220.67	376.76	1.71
QTZ80 系列	1.55	2.39	205.59	459.77	2.24
QTZ100-200 系列	2.21	3.45	75.93	237.01	3.12
QTZ200 及以上	3.10	6.02	27.69	146.27	5.28
施工升降机	0.97	1.15	547.02	576.14	1.05
合计				1,830.88	
2019 年度					
设备类型	合同主要月租金区间（万元/月）（不含税）		工作量（月） ①	租金收入(万元) （不含税）②	平均月租金 （万元） ③=②/①
QTZ50 及以下	0.71	1.00	433.68	339.87	0.78
QTZ63 系列	1.33	2.12	615.43	943.80	1.53
QTZ80 系列	1.55	2.39	522.19	1,019.90	1.95
QTZ100-200 系列	2.21	3.45	245.35	702.08	2.86
QTZ200 及以上	2.92	6.02	135.66	658.91	4.86
施工升降机	0.80	1.01	1,405.79	1,323.23	0.94
合计				4,987.80	
2018 年度					
设备类型	合同主要月租金区间（万元/月）（不含税）		工作量（月） ①	租金收入(万元) （不含税）②	平均月租金 （万元） ③=②/①
QTZ50 及以下	0.65	1.00	381.06	292.39	0.77
QTZ63 系列	1.12	1.90	613.72	741.86	1.21
QTZ80 系列	1.38	2.24	535.82	830.67	1.55
QTZ100-200 系列	2.16	3.88	271.62	641.48	2.36
QTZ200 及以上	3.02	4.31	201.12	779.21	3.87
施工升降机	0.69	0.86	923.65	696.20	0.75
合计				3,981.82	
2017 年度					
设备类型	合同主要月租金区间（万元/月）（不含税）		工作量（月） ①	租金收入(万元) （不含税）②	平均月租金 （万元） ③=②/①
QTZ50 及以下	0.60	0.77	329.34	214.43	0.65
QTZ63 系列	0.93	1.56	540.09	619.02	1.15
QTZ80 系列	1.20	2.16	373.99	581.99	1.56
QTZ100-200 系列	1.79	2.97	168.93	339.34	2.01
QTZ200 及以上	2.82	4.44	121.27	476.02	3.93
施工升降机	0.68	0.85	716.94	504.79	0.70
合计				2,735.59	

公司报告期内塔司工资收入及进场费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塔司工资收入①	281.89	747.91	754.65	342.23
工作量/月②	257.07	719.54	932.18	444.75
平均工资③=①/②	1.10	1.04	0.81	0.77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设备进出场费收入①	457.32	670.44	399.64	531.35
进场和出场次数②	351	515	340	452
单次平均价③=①/②	1.30	1.30	1.18	1.18

注：进场和出场次数计数为进场计数一次，出场计数一次。

不同型号设备单月租赁费不同，型号越大，单台租赁费越高。报告期内，随着行业景气度提升，经营租赁设备的平均单台租金逐年上升，单次设备进出场费和塔司月工资收入也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设备租赁费收入、设备进出场费收入、塔司工资收入金额与发行人租赁的设备型号、数量、租期、月租金等关键参数相匹配。

二、报告期内，承接项目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应履行政府采购而未履行的情形等程序瑕疵，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项目情况、收入占比，是否涉嫌商业贿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招投标的业务范围相关规定

相关法规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上述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根据各单位使用中央预算及地方财政预算的不同，分别参考国务院办公厅及各地方政府历年印发及更新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相关法规	具体规定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八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情况

结合上述法规要求，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故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但发行人的企业客户中存在国有全资或控股的建设公司，发行人承接该等客户的部分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工程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国有全资或控股客户的起重机械经营租赁业务项目的具体方式统计如下：

单位：个

项目类型	承接国资项目方式	
	公开招投标	邀请招标/询价
起重机械经营租赁业务	22	51

注：上述统计以 2017-2019 年期间计入收入的项目为基准，根据各项目合同的具体承接方式进行分类统计。

由于发行人产品属于定制化程度较低的特种设备制造业，整体项目金额较低，因此各国有全资或控股客户主要通过非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因未达到必须公开招投标的标准，故大部分项目系通过公司业务部门自行参与客户以询价或邀请招标等方式进行的采购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属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发行人已建立反商业贿赂制度并切实执行，制定并发布了《反腐败反贿赂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关于发行人员工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举报或投诉。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项目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相关情况，不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承接业务合法合规，不涉嫌商业贿赂，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对经营租赁对应设备的管理、检查和盘点情况。

公司制定了《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租赁机械设备管理办法》，以保证公司经营租赁机械设备采购、内部调拨、使用管理、维修保养、报废管理等流程。

公司由租赁事业部下设的设备物资部负责对租赁设备的具体管理工作，设备物资部根据公司年度生产指标，编制《机械设备需求计划》，主持设备需求前期市场调研，设备的选型、可行性技术论证；负责办理设备进场检验验收并纳入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设备随机文件的搜集整理；设备档案建立及管理，对每台设备建立档案，督促执行设备维护保养规定，搜集设备的维修保养、运转记录资料；对租赁设备的运输、安装、拆卸的组织管理，日常巡检、月检和日常故障报修的

处理；设备的安装备案、安装报验工作，设备的安全使用和安拆装现场的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考评与检查；机械设备使用期间安拆、维修、运转、报验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此外，公司上线使用“智慧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系统，可随时监控经营租赁设备所处位置及状态。

公司由维修保养人员负责定期对经营租赁设备进行检查、保养，每月底根据上月的检查情况对所有在用经营租赁设备进行排序，做到下月对每台设备进行月度检查保养；检查保养应按照《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每月检查表》、《建筑起重机械维修保养记录表》有重点、有细节的进行。完成设备月度检查保养后，检查人员第一时间与项目机械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并提交书面检查情况。

公司对经营租赁资产的盘点主要采取不定期盘点与定期盘点相结合的方式，不定期盘点主要根据经营租赁资产的实际状况针对重点设备进行的盘点，定期盘点主要包含 1-6 月、年度盘点，定期盘点是对经营租赁设备的全面检查、清点。

盘点人员由设备物资部、财务部、工程部组成。盘点时，盘点人依据实际盘点数，详实记录于“固定资产统计表”，并每小段应核对一次，无误者于该表上互相签名确认后，将该表编列同一流水号码，各自存一联，备日后查核，若有出入者，必需再重点；盘点完毕，盘点人应将“固定资产统计表”汇总编制“盘存表”一式两联，第一联由物资部自存，第二联送财务部门，供核算盘点盈亏金额。

财务部门应依“盘存表”编制“盘点差异报告表”一式三联，送经物资部填写差异原因的说明及对策后，送回财务部门汇总转呈租赁部总经理签核，第一联送物资部，第三联转送租赁部总经理室，第二联财务部门自存作为账项调整的依据。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公司对经营租赁设备盘点，盘点无差异。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管理人员、销售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经营租赁业务的招投标程序、业务合同的签订过程、经营租赁合同的执行情况、经营租赁收入的确认政策、实际的执行方法以及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租赁合同台账，对合同条款进行分析，并对主要合同进行检查；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租赁业务开工单、结算单及停工单并复核，核查租赁收入确认情况；

4、向主要经营租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核实发行人经营租赁收入确认情况；

5、登陆发行人经营租赁业务管理系统，获取发行人租赁资产出入库记录及检查报告，抽查发行人经营租赁设备使用过程中履行的备案程序文件等，核查经营租赁设备的租赁情况；

6、访谈发行人经营租赁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经营租赁业务招投标情况，获取发行人招投标项目履行的程序文件和业务合同，核查程序合法合规性，并核查招投标程序项目的完整性；

7、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发行人内审部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经公开检索；

8、查阅发行人经营租赁设备管理制度，获取发行人经营租赁设备期末盘点计划、盘点计划表并对经营租赁设备进行监盘，核查经营租赁设备的状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租赁收入与经营租赁合同关键要素相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情形；

3、针对经营租赁设备的管理、检查、盘点，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经营租赁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问题 23：关于劳务外包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作为补充，主要岗位为经

营租赁业务中湿租模式（带操作人员的设备租赁服务，下同）下公司为承租方配备的设备操作人员。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了《人力资源外包合作协议书》，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明确发包的工作项目和工作要求，由劳务外包公司组织和管理外包员工完成岗位工作，并处理与劳务外包人员相关的劳动、人事事宜。结算时，客户按合同约定将租金和劳务外包人员工资支付给公司，公司审核后将劳务外包人员工资和相应的服务费支付给劳务外包公司，由劳务外包公司发放工资给对应的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费用分别为 901.71 万元、1,313.65 万元、2,876.0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外包业务的具体内容，外包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劳务外包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2）外包方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产生过安全事故和质量问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机制是否公允，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3）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外包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

（4）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数量及费用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经营情况是否匹配，相关成本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利用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5）报告期发行人不同类别外协加工费用，经营租赁业务返厂设备检测维修后是否被销售，是否存在业务实质是购销业务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方法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6）委托加工成本的真实性与完整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7）委托加工商的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因委托加工而产生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相关责任承担约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外包业务的具体内容，外包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劳务外包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

1、发行人外包业务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业务中涉及外包人员的主要岗位为经营租赁业务中湿租模式（带操作人员的设备租赁服务，下同）下公司为承租方配备的设备操作人员，该等操作人员主要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公司以

客户的建设项目为单位将该等劳务外包给劳务公司。发行人根据价格、地区覆盖范围、过往经验、所提供人员素质及安排效率选择该等劳务公司。

2、发行人劳务外包原因及合理性

因为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流动性较大，且发行人按照项目 and 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确定所需数量，项目之间的要求存在较大差异，淡旺季较为明显，不适宜以员工形式管理；同时，因劳务外包有效整合外部专业化资源、提高用工效率的优点，由发行人以业务完成量与劳务外包方进行结算的方式适合发行人以项目需求确定人员数量的实际情况，综上，发行人采取了劳务外包形式。

3、发行人劳务外包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

（1）劳务外包系由发行人和劳务外包方作为平等主体签署民事合同，劳务外包方负责所涉建筑起重机械司机的招聘、薪酬发放、培训、业务现场管理等各个环节，发行人以业务完成量与外包服务单位进行结算，用人风险和相应的法定雇主责任由外包方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劳务外包方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的约定，享受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及法律责任，不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形，发行人和劳务外包方所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也不违反《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丰设备（正在申报香港联交所上市中）等同行业公司对于建筑起重机械司机等岗位亦同样采取了劳务外包方式，发行人该等外包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2）根据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9月7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发行人一直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业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其劳务外包塔司人员相关业务合法合规，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业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济南市章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3月13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处罚），在该局没有违法案件记录。根据济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2020年5月2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起至2020年5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劳务外包符合行业惯例、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

二、外包方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产生过安全事故和质量问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机制是否公允，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方共 5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1、财诚人力资源（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财诚人力资源（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697478062F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 47 号泉城新时代商业广场 1 号楼 3-325	
法定代表人	张方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搬运装卸；包装服务；办公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施工劳务分包；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绩效薪酬管理咨询；创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素质测评；举办人力资源交流会；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受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委托，代办社会保险事务；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高级人才寻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 年 2 月 1 日至长期	
股东	张方民	出资比例 80%
	蒋新华	出资比例 10%
	王书翠	出资比例 10%

2、德州百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德州百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3MA3MXNYG2C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520 室	
法定代表人	黄正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提供劳动力外包服务、接受委托从事生产线外包服务、人力资源调查服务、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服务、人力资源咨询服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和资格考试服务、职业技能服务、职业技能考核服务、职业技能鉴定；劳务外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保洁服务；货物搬运；货物装卸；会议及展览服务；网页设计、网站建设、软件开发、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日用百货、化妆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9 日至长期	
股东	华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100%

3、济南竣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济南竣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MK27M1L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 A 座 4 层 407 室	
法定代表人	桑胜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施工劳务分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服务；保温材料、五金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5 日至长期	
股东	桑胜民	出资比例 80%
	桑胜关	出资比例 20%

4、德州弘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德州弘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2334405120R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前小屯社区长虹大市场东首 4 号	
法定代表人	冯洪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建筑施工劳务作业、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长期	
股东	冯洪海	出资比例 100%

5、山东中劳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中劳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MA3M9G4L2C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光明路 985 号庆云县有机农业发展中心 213-7	
法定代表人	黄正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人防设备安装工程；天然气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净化设备安装工程；空调设备安装工程；外墙保温涂料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安防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施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材料、水电暖、净化设备、空调设备、消防设备、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8 日至长期	
股东	华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100%

上述劳务外包方经营范围中均包含劳务服务相关业务，可承接相关业务。同时，鉴于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属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需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已经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同时，根据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业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各劳务外包公司报告期内也未产生过安全事故和质量问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为根据经营租赁客户的需求确定项目规模、进度和所需劳务外包数量，公司以平进平出为原则，不谋求从中牟利，参照市场标准，

和同行业不存在差异。

三、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外包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采购的劳务外包业务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内容	具体合作方式
合同形式	发行人将公司塔司（即建筑起重机械司机）业务外包给劳务公司，劳务公司同意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发行人指定的项目和业务，发行人根据劳务公司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用工风险承担	如劳务人员在发行人项目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件时，发行人及时协助组织救治并及时通知劳务公司，劳务公司需在第一时间派人处理并负责申报工伤，申请工伤鉴定和办理工伤理赔，超出工伤理赔范围的费用，由劳务公司承担。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劳务公司根据发行人要求提供劳务作业人员并予以管理
劳务费用计算	劳务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报送劳务人员工作量，并由发行人确认劳务费用
报酬支付方式	发行人向劳务公司支付劳务费用，由劳务公司负责劳务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发行人不直接向劳务人员发放工资

劳务外包是指公司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使其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以完成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的一种特殊用工方式。

结合业务实质，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形式、用工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责任、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合同形式	合同的主要的形式为生产外包、业务外包、岗位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协议等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由劳务公司直接管理	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劳务费用计算	由用工单位与劳务公司按照以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整体结算，劳务人员具体工资由劳务公司确定	通常按照实际用工单位的正式员工，实行同工同酬，派出员工的具体工资由用工单位决定
报酬支付方式	用工单位向劳务公司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劳务公司向劳动者支付薪酬及缴纳社保	用工单位直接向劳动者支付工资薪酬（部分情况存在由劳务公司代收代付）并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费用

公司劳务外包业务真实，符合劳务外包实质，不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

情形，不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

四、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数量及费用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经营情况是否匹配，相关成本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利用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项目数量及各期劳务外包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湿租模式项目数量（个）	15	18	14	8
普通租赁项目数量（个）	65	76	70	70
合计（个）	80	94	84	78
湿租模式项目数量占比	18.75%	19.15%	16.67%	10.26%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280.37	704.15	745.88	577.50

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均为经营租赁业务塔司劳务外包，劳务外包费用与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相匹配，成本真实、准确，不存在利用外包方式违规降低成本的情形。

五、报告期发行人不同类别外协加工费用，经营租赁业务返厂设备检测维修后是否被销售，是否存在业务实质是购销业务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方法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外协加工费用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外协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泳	23.35	0.97%	59.53	2.07%	72.78	5.54%	92.90	10.30%
镀锌	1,647.04	68.51%	1,760.73	61.22%	421.73	32.10%	384.03	42.59%
机加工	156.87	6.52%	346.97	12.06%	307.99	23.45%	318.86	35.36%
喷涂	368.87	15.34%	438.43	15.24%	403.40	30.71%	12.71	1.41%
其他	183.03	7.61%	230.33	8.01%	82.83	6.31%	35.22	3.91%
维修	25.03	1.04%	40.11	1.39%	24.91	1.90%	57.99	6.43%
合计	2,404.18	100.00%	2,876.09	100.00%	1,313.65	100.00%	901.71	100.00%

发行人存在部分经营租赁设备部件返厂后外部维修情形，但对于需要维修的部件实质不属于购销业务，该业务不产生收入，发行人将外部维修产生的维修费计入损益，上述维修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六、委托加工成本的真实性与完整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制定了《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以严格把控外协加工产品质量，通过外协加工供应商的准入、过程管理和业绩评价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管控。在外协供应商准入方面，公司对外协意向企业进行调查，并对

其进行生产、工艺、质控等各个环节的现场审查；现场审查通过后，外协厂商进行送样检验评审；评审通过后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协议》、《质量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与义务。在合作过程中，公司每年会对委外生产企业进行质量体系审核。

公司针对委托加工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设立财务专员和仓库管理人员对所有的外协加工件的出厂和返厂进行登记，月末对委托加工物资的进出场情况进行交叉核对，并核验外协加工费用账面金额与返厂物资是否账实相符，同时定期对存放在外协厂的存货进行盘点，保证委托加工成本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工厂周边能够提供机加工、镀锌、喷漆等加工服务的供应商较多，竞争较为充分。公司根据生产工期需要，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交货期、产品质量、工厂位置、报价等因素选择外协厂商。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为，公司基于耗用材料、人工成本及外协厂商的合理利润、采购规模等因素，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外协费用内控制度健全，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外协厂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协商确定外协加工定价，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公允。

七、委托加工商的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因委托加工而产生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相关责任承担约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商主要为公司提供镀锌、喷漆和机加工服务，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经营范围均包括其提供的服务，具有相关资质。公司设立质检部对委托加工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要求现场或返厂检修，委托加工厂商仅承担公司生产工序中技术要求低的非核心加工步骤，不会对公司产品质量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委托加工而产生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与各委托加工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约定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产品因委托加工招致的质量问题由委托加工厂商承担。

八、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与和外包方所签署的业务合同、核查劳务外包的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所取得的资格证书；

2、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费发票及项目人员名单；

3、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被执行人系统、住建部门及安监部门网站、网络搜索引擎等途径对发行人上述外包工程劳务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等)及经营情况进行查询，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在外任职等关联关系情况进行核查；

4、获取德州百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济南骏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山东中劳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德州弘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及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取得德州百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山东中劳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庆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德州百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山东中劳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庆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德州百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庆云县应急管理局对山东中劳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5、查阅达丰设备的招股说明书；

6、发行人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7、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与宙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的说明；

8、获取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署的业务合同，获取报告期内外协业务明细；

9、查阅发行人委托加工相关内控制度，进行穿行测试，并获取内控执行文件；

10、对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进行函证和走访，核查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获取委托加工商的资质文件，及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主要系外包经营租赁业务中湿租模式（带操作人员的设备租赁服务）下公司为承租方配备的设备操作人员，该劳务外包符合合同约定，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情况；

2、劳务外包方可从事劳务服务相关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

罚情形，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或质量问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定价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真实，不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情形，不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数量及费用，与发行人经营情况匹配，相关成本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方式降低成本情形；

5、发行人存在部分经营租赁设备部件返厂后外部维修情形，但对于需要维修的部件实质不属于购销业务，该业务不产生收入，发行人将外部维修产生的维修费计入损益，上述维修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针对委托加工制定严格内控制度，保证委托加工成本核算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于外协厂商为充分竞争市场，参照市场价格，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7、委托加工商的经营范围包含其向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可向公司提供委外加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委托加工而产生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与各委托加工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约定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产品因委托加工招致的质量问题由委托加工厂商承担。

问题 28：关于对外投资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311.21 万元、786.31 万元和 1,520.12 万元，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2019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7,797.33 万元，主要为不保本保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9 年末发行人持有不保本保收益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构成，底层资产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减值风险。（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的主要计算依据。（3）2018 年发行人进行证券投资，并于期末形成 5,574.72 万元余额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包括投资证券的具体情况，会计处理依据，投资决议的主要商业考量，标的证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

监高、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具有关联关系。(4)发行人证券投资仅通过董事会决议、未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请保荐人核查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四、发行人证券投资仅通过董事会决议、未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2018年12月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境内股票、基金、债券或其他金融衍生品等证券品种，投资额度总额不超过8,000.00万元，且单一投资标的不得超过5,000.00万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当时可依据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15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37120006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7年）经审计合并报表的期末资产总额为726,747,678.8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326,409,636.41元。公司本次拟用于证券投资的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1%，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4.51%，公司最近12个月内也未进行过此类投资，未达到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条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请保荐人核查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及三会文件；
- （2）查阅“瑞华审字[2018]37120006 号”审计报告。

2、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证券投资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问题 31：关于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高处坠落物体的打击事故导致 1 人死亡、环境违法行为、五次税务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是否属于最近 3 年内，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2）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稳定经营的影响。（3）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环保行政许可（如排污许可证、所有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是否已全部取得，许可证到期或不再进行年检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有关排放和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4）发行人多次因税务相关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是否属于最近 3 年内，在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

1、2018 年发行人因环保问题处罚

（1）处罚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 15 日，济南市章丘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陪同生态环境部督查组对大汉股份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①公司西侧厂区车间里未安装任何污染防治设施，露天喷漆作业；②公司喷漆车间喷漆房未密闭，喷漆过程中未收集的废气和晾干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③公司车间内有几处电气焊作业时未使用焊烟收集装置，造成作业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针对上述检查情况，2018 年 7 月 11 日，济南市章丘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三份《行政处罚决定书》（济章环罚字[2018]第 M106151 号、济章环罚字[2018]第 M106152 号和济章环罚字[2018]第 M106153 号），责令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5.00 万元、5.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合计 30.00 万元）。

（2）整改情况

针对现场检查时存在的问题，公司立即进行全面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①针对露天喷漆问题，公司已全面禁止露天喷漆，并下发文件严禁以上情况发生；

②针对油漆桶露天存放问题，公司将露天存放的油漆桶全面清理至危废品仓库，并下发文件专人管理，定向处理；

③针对焊接烟气处理设施未使用问题，公司已全部使用焊接烟气设备，并根据现场情况增加部分设备，指定专人监管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培训；

公司以本次环保检查为切入点，对可能存在环保、安全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对部分运转不正常的设备进行维修更换，对流水线进行全面检修，达到喷漆流水线密闭运行，并增加部分环保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达标运行。同时，公司加强车间内的现场 5S 管理要求，重新检查维护车间线路，环保设施指定专人使用、维护，严格劳保用品使用，并全面规范相关管理制度。

2019 年 11 月，公司聘请了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公司厂区进行环境监测，合作期限一年，从 2019 年四季度至 2020 年三季度，每季度进行一次环境监测，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根据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未发现存在重大环境问题。

（3）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发的《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 年版）》：①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处罚裁量标准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属于一般程度违法行为；②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裁量标准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的，属于一般程度违法行为。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 年版）》的规定，公司上述三项环保违法行为均属于一般程度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最近 3 年内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的情形。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出具证明，经核实，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公司无其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该局立案处罚环境违法行为。

2、2018 年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处罚

2018 年 7 月 1 日，公司一厂三车间工人在更换抛丸机电机时，一工人不慎滑倒坠落至距平台 4.8 米高的基坑底部，导致其头部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7 月 2 日，章丘区政府批准成立由区安监局、区总工会、区安全分局、区经信局、明水街道办组成的章丘区“7·1”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监察委派员参加，对事故进行全面检查。

2018 年 8 月 10 日，事故调查组出具章丘区“7·1”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认定该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出具处理建议。该报告内容经济南市章丘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章政字[2018]50 号）。

2018 年 10 月 22 日，济南市章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

罚决定书（（章）安监罚[2018]38号），给予公司罚款30.00万元的行政处罚；对公司法定代表人康与宙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章）安监罚[2018]38-1号），给予康与宙罚款32,400.00元的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开展全面安全检查、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形成现场整改报告。将临时搭建的平台改为固定式金属网平台，按照保护遮拦设置标准安装栏杆，高度1.05米，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了辨识，加强安全管理。并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包括：（1）抛丸机电动机皮带轮传动安装了保护罩；（2）抛丸机地下设备坑口安装了齐全的金属保护网和保护遮拦；（3）抛丸机走台入口安装了保护门；（4）抛丸机工作平台安装了踢脚板；（5）抛丸机地下设备坑口安装了金属保护网。

2019年4月，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山东安培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为公司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技术服务，服务期限为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1日，山东安培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在此期间提供六次安全顾问服务，针对安全隐患出具书面检查记录；2020年2月，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济南昊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复审、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指导等专项技术服务，服务期限一年，提供检查服务共6次，每2个月一次，并出具检查报告。根据第三方出具的检查记录和检查报告，未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相关规定，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等级，不属于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公司已经及时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济南市章丘区应急管理局（原济南市章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虽然公司受到前述行政处罚，但事故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应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2017年广东大汉环保问题处罚

2016年11月23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至广东大汉现场检查发现，广东大汉在喷漆工序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焊机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重新验收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已投入正式生产。2017年5月16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2017]165

号），罚款 5.00 万元。

广东大汉已缴纳罚款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即刻停止喷漆行为，并联系外协喷漆公司，采用外协方式喷漆，并租用厂房放置成品；同时，申请扩建喷漆房的相关环评手续，2019 年 5 月，广东大汉完成环评报告手续。

2020 年 6 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出具说明，广东大汉已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已通过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批及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按照现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除上述事项外，广东大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4、2018 年湖南大汉高空坠物打击事故行政处罚

2018 年 7 月 20 日，因湖南大汉员工在装卸建筑施工升降机组件的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物体的打击事故导致 1 人死亡，沅江市应急管理局（原“安监局”）就该事故向湖南大汉及其副总经理石玉刚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沅安监罚告[2018]LJ020-1 号和沅安监罚告[2018]LJ020-2 号），拟对湖南大汉及其总经理处以行政处罚。鉴于湖南大汉在此次事故中负次要责任且能积极改正错误、主动缴纳罚款，因此沅江市应急管理局给予从轻处罚，公司缴纳罚款 8.00 万元。目前该事项已结案，沅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相应说明。

事故发生后，子公司湖南大汉立即进行整改：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每次发货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检查；危险区域设立警示牌，对未戴安全帽进入危险区域的员工予以处罚；装货时必须使用楼梯，不得攀爬。之后，湖南大汉未再发生其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等级，不属于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沅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相关说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湖南大汉未再发生其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处罚的情况

序号	受处罚对象	具体事由
1	湖南大汉	2017 年 12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沅江市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沅江国税简罚[2017]115 号），因丢失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 36 条第 2 款规定，罚款湖南大汉人民币 200 元（当场缴纳）。
2	湖南大汉	2018 年 5 月 29 日，沅江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沅地税稽处[2018]5 号），认定湖南大汉 2017 年度未申报印花税 6398.70 元，少缴应缴印花税 1662.2 元，少缴应缴房产税 77381.77 元，少缴应缴土地使用税 54040.14 元，决定追

		缴前述税费及滞纳金入库。湖南大汉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缴纳了上述款项并取得了《完税证明》。
3	中康融资	2017 年 5 月 18 日，因中康融资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地方税务分局对其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津滨海地税四简罚[2017]98 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罚款 200 元。2017 年 5 月 19 日，中康融资通过银行转账缴纳了罚款。
4	广东大汉	2018 年 6 月 21 日，广东大汉因违反税收管理，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出具《税务处罚决定书》（简易）（南地税桂简罚（2018）774 号），罚款 500 元。广东大汉已于当日缴纳了罚款。
5	汉康信息	2018 年 1 月 15 日，因汉康信息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对其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高开区国税简罚[2018]99 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罚款 1,000 元。2018 年 1 月 15 日，汉康信息通过银行转账缴纳了罚款。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财务新进人员增多，在财务人员岗位调整过程中，子公司出现了未及时申报和少计算税金等税务情况，上述情况均发生在 2018 年 6 月之前，公司为提高子公司的涉税管理水平，公司向子公司委派了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的财务经理，并设置专职报税人员，集中组织相关人员接受税务培训，强化其及时报税意识，提升其涉税工作能力；并将合规纳税纳入工作考核中，2018 年 7 月之后，公司未再发生税务处罚情况。

综上，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主要发生在 2017 年、2018 年，均已及时有效整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罚款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很小，不会对公司稳定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政府部门均已出具合法合规或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上述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属于最近 3 年内，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稳定经营的影响。

除上述处罚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等情况，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主要发生在 2017 年、2018 年，均已及时有效整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罚款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很小，不会对公司稳定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政府部门均已出具合法合规或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上述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属于最近 3 年内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

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三、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环保行政许可（如排污许可证、所有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是否已全部取得，许可证到期或不再进行年检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有关排放和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以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为核心，建立了一整套三废处理体系。公司持续进行环保资金投入，以保障“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公司通过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主要涉及物理混合和装配，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

粉尘、废气、固体废物和废水。

2、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环保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保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大汉股份	建筑塔机、施工升降机工程项目	章环报告书[213]11号	2018年3月，发行人对建筑塔机、施工升降机工程项目（一厂、三厂）进行了自主验收
			发行人建筑塔机、施工升降机工程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章环建验[2018]29号）
			2019年5月，发行人对建筑塔机、施工升降机工程项目（二厂）进行了自主验收
			发行人建筑塔机、施工升降机工程项目（二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的批复（章环建验[2019]104号）
大汉股份	喷粉改造线项目	章环报告表[2019]133号	2019年6月，发行人对喷粉改造线（一期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
			发行人喷粉改造线（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的批复（章环建验[2019]123号）
大汉股份	绿色智能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章环报告表[2020]28号	募投项目，尚未取得验收批复
大汉股份	智能工厂二期一中大型塔机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章环报告表（告）[2020]40号	募投项目，尚未取得验收批复
大汉股份	智能工厂二期一研发中心项目	章环报告表[2020]115号	募投项目，尚未取得验收批复
湖南大汉	机械装备制造项目	益环审（书）[2015]16号	2017年12月，湖南大汉对本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
广东大汉	建设项目（塔式起重机）	2014年3月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审批同意	2016年10月，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大汉	扩建项目	南环综函[2018]210号	2019年5月，广东大汉对本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

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大汉、湖南大汉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业务种类	有效期限
1	大汉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370100726691701R001V	—	至 2023.7.8
2	广东大汉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605-2019-052276	行业类别：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排污种类：废气、噪声	至 2022.3.11
3	湖南大汉	排污许可证	914309815530361859001Q	—	至 2023.6.18

3、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备投资、废水排放及固废处理费用、日常环境维护所需的保洁、环境监测、检测等费用。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环保支出（包括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等）分别为 114.90 万元、247.43 万元、448.13 万元。

未来公司除日常治污费用外，预计环保设备及改造支出约 500 万元，主要用于增设焊烟除尘设施及水处理设备。

公司污染物处理情况如下：

污染物	污染源/污染工序	污染处理设备	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去向	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颗粒物（粉尘）	抛丸废气	排气筒（15M）	布袋除尘器	正常
颗粒物（漆雾）、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	排气筒（20M）	水旋+光氧催化	正常
粉尘	下料工序	—	车间屋顶处轴流风机以及无动力风机强制通风	正常
烟尘	焊接工序	—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车间屋顶处轴流风机以及无动力风机强制通风	正常
废水	喷漆废水	水旋	经喷漆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	正常
废水	生活污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污市政污水管网	正常
固废	金属边角料及废铁沫	—	外售综合利用	—
固废	废漆渣、废机油、废油漆桶	—	委托第三方机构妥善处置	—
固废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噪声	噪声	减震垫片、房屋隔音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采用双层隔声门窗	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公司进行环境监测，出具监测报告，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废水、废气等超标排放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环保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
1	山东唯真测试分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出具《检测报告》（SDWZ-2018019-1）	废水排放达标，工业废气排放达标；
2	山东唯真测试分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出具《检测报告》	废气排放达标；工业污水、生活污水排放达标；固废处理妥善；噪声达标；
3	山东唯真测试分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出具《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专项验收报告》	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4	山东唯真测试分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出具《检测报告》（SDWZ-2018531）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5	山东省基本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环境检测报告》	废水排放达标；有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噪声监测合格
6	山东省基本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环境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7	山东省基本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环境检测报告》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合格
8	山东省基本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环境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未超标；厂界噪声未超标
9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噪声监测合格；废水排放达标
10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噪声监测合格
11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噪声监测合格
12	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出具《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未超标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废交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受委托第三方处理机构的情况如下：

单位	第三方机构名称	危废资质	证书编号
大汉股份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鲁危证 136 号
湖南大汉	益阳绿芯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湘环（危临）字第 204 号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湘环（危）字第 165 号
广东大汉	惠江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1323160831/ 441323151120

公司已按照经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相应环保设施已投入使用并运行正常。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支出保障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与合规处理，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发行人多次因税务相关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虽发生过税务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说明参见本题第一部分回复。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环保、税务处罚相关文件及发行人整改文件、

缴纳凭证等；

2、查阅第三方机构业务合同、业务资质、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实地走访查看污染物排放、处理情况，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3、查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处罚相关法规，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明细，发行人购买环保设施的合同，核查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与宙，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处罚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根据相关处罚认定法律规定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够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最近3年内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

2、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除已披露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处罚事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在2019年度未再发生，对发行人的稳定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和环保行政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相关成本费用逐年上升，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有关排放和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4、发行人的税务处罚均发生在2018年以前，且均为子公司受到的处罚，违法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32：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关系

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前，康与宙持有共创商务的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

伙人，康与宙、康与忠系兄弟关系，李咸蔚系康与宙、康与忠的姐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康与宙直接持有公司 51.22%股份，另通过共创商务间接控制公司 2.91%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54.13%表决权；李咸蔚直接持有公司 31.31%股份；康与忠直接持有公司 14.56%股份。

请发行人结合历次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会成员任命情况及日常经营决策情况等事实补充披露未将康与忠、李咸蔚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事项

请发行人结合历次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会成员任命情况及日常经营决策情况等事实补充披露未将康与忠、李咸蔚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1、从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来看，康与宙及康与忠、李咸蔚作为公司的股东履行股东职责，对提交至股东（大）会的议案事项独立进行表决。康与宙直接持有公司 51.22%股份，通过共创商务控制公司 2.91%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4.13%股份，通过行使表决权可单独对公司的绝大多数重大事项进行控制，无需与康与忠、李咸蔚共同实施控制。

2、从公司历次董事会决议情况来看，在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康与宙提名康与宙及张茹为第一届董事候选人，孙茂竹、倪仕水及彭绵学为第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康与忠提名康与忠为第一届董事候选人；李咸蔚提名李咸蔚为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由第一届董事会提名。

康与宙及康与忠、李咸蔚作为公司董事独立行使董事职责，对提交至董事会的议案事项独立进行表决。

3、从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而言，康与宙自公司设立董事会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通过行使其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对公司的研发、生产、经营、管理、融资等重大事项均具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李咸蔚、康与忠仅担任公司董事，不担任其他职务，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并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

4、此外，康与宙、康与忠及李咸蔚三人未签署过任何有关共同控制公司的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5、康与宙、李咸蔚及康与忠已出具上述股票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李咸蔚、康与忠承诺的股份锁定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康与宙承诺的股份锁定期相同，不存在未将李咸蔚、康与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从而规避股票锁定期的情形。

综上，康与宙为公司董事长，合计控制公司 54.13%有表决权的股份，可单独对公司的绝大多数重大事项进行控制，可直接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将康与忠、李咸蔚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及董事会提名文件；
- 3、对康与宙、康与忠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未将康与忠、李咸蔚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33：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前身大汉有限由康与宙、康与忠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7.00 万元，实物出资 43.00 万元，实物出资为原材料、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2020 年 5 月 25 日，康与宙、康与忠已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出资。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实施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863.49 万元，一次性计入 2019 年度的管理费用。激励对象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适用递延纳税政策，即取得股权激励时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瑕疵或纠纷。（3）发行人股东非货币出资相关资产、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2019 年度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虽然公司曾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但在挂牌期间，公司股票未发生过交易，也无外部投资者入股，无可参考交易价格，故公司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对公司进行评估。

开元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合理。经评估，资产基础法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0,611.42 万元；收益法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36,697.00 万元，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下的评估值 136,697.00 万元作为公司最终评估值，该评估值对应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市盈率分别为 19.75 倍和

7.13 倍。收益法评估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侧重公司未来的预期收益，通过评估公司未来的自由现金流量，并结合风险因素等选取适当的折现率将公司能实现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算成现值，能够较为合理的反映公司股权价值，具备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估值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末归母市盈率	2018 年末归母市盈率
中联重科	12.03	13.76
徐工机械	11.84	12.37
建设机械	16.92	25.63
柳工	10.07	11.24
三一重工	12.82	10.63
大汉股份	7.13	19.75

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对应的 2019 年发行人市盈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因为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股份流动性较差，而上市公司股份流动性较好，因此上市公司股价享有一定溢价。同时，公司 2019 年利润大幅上升，导致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对应的 2019 年市盈率水平较 2018 年市盈率水平下降较多。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因此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863.49 万元，一次性计入 2019 年度的管理费用，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2、2019 年度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纳税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已全部支付相应出资额的转让款，转让方康与宙已就份额转让增值部分依法纳税。根据《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规定，激励对象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登记，即取得股权激励时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

二、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瑕疵或纠纷。

1、整体变更阶段所履行的程序

2015年5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5）603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4月30日，大汉有限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337,006,752.39元，专项储备为10,763,878.30元。剔除专项储备后的母公司净资产为326,242,874.09元。

2015年5月16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5）第0561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4月30日，大汉有限母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1,873.30万元。

2015年6月1日，大汉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字（2015）6030号《审计报告》，以大汉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326,242,874.09元（已剔除专项储备10,763,878.3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10,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股本部分的人民币223,242,874.0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2015年4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28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16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5年7月1日，股份公司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1812000073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名称为“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大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总股本10,300.00万股，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与宙	5,275.00	51.22%
2	李咸蔚	3,225.00	31.31%
3	康与忠	1,500.00	14.56%
4	共创商务	300.00	2.91%
合计		10,300.00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履行的审批程序完备，股东均已相应缴纳个税，不存在瑕疵或纠纷。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因不涉及股权转让等事宜，均不需要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瑕疵或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履行的审批程序	是否需要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是否存在瑕疵或纠纷
1	2001 年章丘大汉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	履行了评估（非货币出资）、验资程序；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	不需要	否
2	2002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至 180 万元	履行了验资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不需要	否
3	2003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至 600 万元	履行了验资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不需要	否
4	2006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至 1,000 万元	履行了验资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不需要	否
5	2007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至 1,580 万元	履行了验资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不需要	否
6	2009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至 2,580 万元	履行了验资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不需要	否
7	2009 年 10 月，第六次增资至 3,780 万元	履行了验资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不需要	否
8	2010 年 3 月，第七次增资至 5,000 万元	履行了验资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不需要	否
9	2010 年 11 月，第八次增资至 10,000 万元	履行了验资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不需要	否
10	2015 年 4 月，第九次增资至 10,300 万元	履行了验资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不需要	否

3、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事项涉及的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情况

根据《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均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一年，满足该等规定中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不涉及纳税义务。共创商务各合伙人按照“先分后税”的原则就上述历次分红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履行了审批程序，相应纳税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瑕疵或纠纷。

三、发行人股东非货币出资相关资产、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 1999 年修正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

估或者低估作价。

大汉有限设立时股东的非货币出资相关资产为原材料、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均为实物，可用于出资；出资时，大汉有限履行了资产评估和验资等程序。因此，大汉有限设立时股东非货币出资相关资产、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及内部审批程序，取得合伙平台共创商务的合伙协议；

2、查阅股份支付涉及的评估报告，核查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并复核了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3、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估值数据，与公司估值进行比较；

4、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取得股东缴税证明；

5、查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等相关规定；

6、查看发行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登记表，查看获得股权激励的员工的备案登记情况；

7、核查发行人三会资料及新三板公告；

8、查阅《公司法》（1999 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9、对发行人创始股东康与宙、康与忠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

2、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等事项已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瑕疵或纠纷；

3、发行人股东非货币出资相关资产、程序合法合规。

问题 34：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323 人、621 人、565 人，其中其他原因应缴未缴员工人数为 143 人、255 人、57 人。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为 477 人、784 人、772 人，其中其他原因应缴未缴人数为 311 人、439 人、238 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的利益，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是否需要补缴，如需补缴，补缴的具体标准，补缴的具体措施和补缴时间，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劳动政策的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发行人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地方相关政策，已在报告期内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按期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同时，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员工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保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2,634	1,885	1,352	966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398	1,183	650	580
部分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76	137	81	63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160	565	621	323
其中：试用期员工尚未缴纳	364	144	178	50

新农合、新农保员工自愿要求不缴纳	583	338	128	95
扣除试用期员工和新农合、新农保员工自愿要求不缴纳人数后未缴纳人数	213	83	315	178
扣除后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8.09%	4.40%	23.30%	18.43%
①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5	15	18	20
② 在其他单位缴纳或员工自行缴纳	30	11	42	15
③ 其他原因应缴未缴员工人数	158	57	255	143

注：①发行人子公司广东大汉通过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在深圳缴纳社保；②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大汉仅为部分员工缴纳工伤险或养老险，列示在“部分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一栏中。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业务持续向好，公司员工人数持续大幅增长，由于公司一线生产人员多来自农村户籍，一般都有新农合、新农保，再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不强。此外，由于业务规模增长需要，报告期内，公司新招聘人员较多，试用期员工较多。报告期各期末扣除试用期员工和新农合、新农保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人数后，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分别为 178 人、315 人、83 人和 213 人，占各期末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18.43%、23.30%、4.40%和 8.09%，占比较低。其他未缴纳原因主要为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等。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公积金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2,634	1,885	1,352	966
缴纳公积金人数	1,345	1,113	568	489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1289	772	784	477
其中：试用期员工尚未缴纳	364	173	193	63
员工自愿要求不缴纳	652	330	109	60
扣除试用期员工和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人数后的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273	269	482	354
扣除后未缴纳人数占比	10.36%	14.27%	35.65%	36.65%
①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5	17	19	23
② 在其他单位缴纳或员工自行缴纳	14	14	24	20
③ 其他原因应缴未缴	234	238	439	311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一线生产人员多来自农村户籍，流动性较强，该部分

员工对于缴纳住房公积金亦需要从其工资中扣除相应部分作为个人缴费金额具有较强的抵触情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对于有实际需要的在职员工，公司采取提供职工宿舍的方式解决其住房保障问题。此外，由于业务规模增长需要，报告期内，公司新招聘人员较多，试用期员工较多。报告期各期末扣除试用期员工和自愿放弃缴纳员工人数后，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 354 人、482 人、269 人和 273 人，占各期末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36.65%、35.65%、14.27% 和 10.36%，占比逐年下降。其他未缴纳原因主要为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等。

公司已为大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扣除试用期员工和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人数后未缴纳人数占比逐年降低，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被要求补缴，如需补缴，发行人将按照如下标准补缴：

企业与个人缴纳具体标准如下：

（1）发行人缴纳比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00	8.00	16.00-18.00	8.00-16.00	18.00	8.00	18.00	8.00
医疗保险	5.50-8.00	2.00	8.00	2.00	8.00	2.00	8.00	2.00
失业保险	0.70	0.30	0.70	0.30	0.70	0.30	0.40-1.00	0.10-0.50
生育保险	—	—	1.00	—	1.00	—	1.00	—
工伤保险	0.55	—	0.55	—	0.55-1.00	—	1.10	—
住房公积金	7.00%							

（2）广东大汉缴纳比例

佛山地区：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	8	13	8	13	8	13	8
医疗保险	1.75	1.5	3.5	1.5	4	1.5	4	0.5
失业保险	—	0.2	0.48	0.2	0.5	0.2	0.5	0.2
生育保险	1	—	1	—	0.5	—	0.5	—

工伤保险	—	—	0.23	—	0.35	—	0.35	—
住房公积金	5%							

深圳地区：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0.4	—	0.4	—	0.4	—	0.4	—
医疗保险	0.2	0.1	0.45	0.1	0.45	0.1	0.45	0.1
失业保险	0.7	0.3	0.63	0.3	0.8	0.5	1	0.5
生育保险	0.45	—	0.45	—	0.45	—	0.5	—
工伤保险	0.14	—	0.14	—	0.28	—	0.28	—
住房公积金	5%							

（3）湖南大汉缴纳比例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16	8	19	8	20	8
医疗保险	6	2	6	2	6	2	6	2
失业保险	0.7	0.5	1	0.5	1.3	0.7	1.3	0.7
生育保险	0.5	—	0.5	—	0.5	—	0.5	—
工伤保险	0.95	—	1.2	—	1.2	—	1.2	—
住房公积金	5%							

（4）中康融资缴存比例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8	8	16	8	18	8	18	8
医疗保险	7	2	9	2	9	2	9	2
失业保险	0.35	0.3	0.7	0.3	0.7	0.3	7	0.3
生育保险	—	—	1	—	1	—	1	—
工伤保险	0.1	—	0.2	—	0.4	—	0.4	—
住房公积金	7%							

经测算，发行人及子公司如需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各期补缴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具体补缴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万元）	212.19	463.65	358.33	215.50
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万元）	83.59	146.24	87.86	61.83
利润总额（万元）	19,028.50	22,337.78	7,908.29	-5,926.21
需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55%	2.73%	5.64%	—

针对未来公司可能存在的被追索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康与宙已出具承诺函：如果发生发行人员工向其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发行人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其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其将按主管部门核

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名册；
-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缴纳明细表及汇总表；
- 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凭证及缴存明细表；
- 4、查阅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放弃缴纳的声明；
- 5、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6、查阅发行人测算的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如需要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
- 7、获取相关劳动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大幅增长，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主要为公司部分生产人员为当地农民工，均有新农合新农保，不愿意缴纳社保公积金，以及尚在试用期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诉讼，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2、如需补缴，则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亦较小，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函。

问题 35：关于经营资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

书，是否存在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况。（2）发行人在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山东省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行业确认证书许可证、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省外承接业务规模及实际开展情况，是否需取得当地相应的资质证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3）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子公司湖南大汉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均已于 2019 年到期，是否已申请续期，是否存在无法完成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业绩、经营的影响，如是，请发行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是否存在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塔式起重机、升降机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建筑机械的销售及租赁；建材、钢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电机、减速机、制动器的生产、销售；钢结构加工；智能停车设备、立体仓库设备、自动化物流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及售后维保；停车场自动收费系统的设计、研发；停车场规划设计、建设及经营管理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大汉的经营范围为：普通塔式起重机 A 级、施工升降机 B 级的制造、销售、租赁、安装和维修；建筑机械、建材、钢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大汉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修和改造：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建设机械；销售：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电机、减速机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康融资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和担保（不含融资担保）；国际、

国内保付代理和保理项下代收代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汉康信息的经营范围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医疗软件）、咨询；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康机械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安装；机械设备及配件的
维修、批发、零售；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中，汉康信息、中康机械及香港大汉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起
重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
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
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应当取得的资质

（1）特种设备生产、安装改造维修所需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
规定，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
产单位应当具备相关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
事生产活动；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就特种设备生产环节而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大汉、广东大汉均取得了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就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环节而
言，因业务需要，发行人取得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湖南大汉所取得
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包含了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塔式起重机、
升降机，但湖南大汉并不涉及安装拆卸业务，仅涉及修理改造环节；广东大汉并
不涉及单独的安装改造维修业务，仅涉及对起重机械的日常维护保养，根据《机
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起重机械、
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以及流动式起重机、赛车类游乐设施
等以完整成品出厂的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不适用于本规则”，故广东大汉无需取
得《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2）建筑施工相关资质

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发行人业务范围涉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业务，已经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3）进出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后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办理本企业的报关业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二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出口销售环节，涉及进出口业务的公司则需要办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以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与进出口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广东大汉系目前发行人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发行人及广东大汉已取得的其从事出口业务应当取得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以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资质。

（5）排污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大汉、广东大汉均取得了排污许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第31题回复部分。

（6）融资租赁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暂无需特殊资质。

（7）道路运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并未开展道路运输业务，没有自有货物运输车辆，故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具备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山东省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行业确认证书许可证、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省外承接业务规模及实际开展情况，是否需取得当地相应的资质证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同时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系国务院颁发的行政法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系原建设部颁发的部门规章，在该等规定生效之日起即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发行人取得安全许可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无需就此取得当地相应的资质证明。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地方性法规对核发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已经取得必需的排污许可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取得的山东省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行业确认证书是依据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发布的《山东省建筑施工机械租赁行业管理实施细则》而取得，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系于山东省民政厅登记的社会团体，其发布的规定也属于行业自律监管，并非强制性的资质许可；且《山东省建筑施工机械租赁行业管理实施细则》所依据的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建筑施工机械租赁行业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办市[2006]82号）业已失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8年2月废止了该规定）。综上，在省外承接业务无需就此取得当地相应的资质证明。发行人经营租赁业务主要集中于济南市及周边区域，省外承接业务规模较小。

三、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子公司湖南大汉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均已于2019年到期，是否已申请续期，是否存在无法完成续期

的风险及对发行人业绩、经营的影响，如是，请发行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湖南大汉的特种设备许可证均已完成续期并披露，不存在无法完成续期的风险或对发行人业绩、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其中，发行人新续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37001958，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子公司湖南大汉新续期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为 TS2443018-2023，业务范围为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塔式起重机、升降机，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建筑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进出口等业务的资质许可规定；

2、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全部经营资质；

3、查阅《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省建筑施工机械租赁行业管理实施细则》等对企业排污、山东省内建筑施工机械行业资质的相关规定；

4、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与宙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具备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况；

2、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在省外承接经营租赁业务规模较少，经营租赁业务主要集中于济南市及周边区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子公司湖南大汉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均已完成续期。

问题 36：关于注销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海康停车场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注销，主要业务为智能泊车业务，注销原因为因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发行人集中于主业，停止了智能泊车业务并注销了该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海康停车场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数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及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事项

海康停车场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数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及依据。

1、报告期内，海康停车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0.00	14.70	29.88
净资产（万元）	0.00	-77.18	-83.16
营业收入（万元）	0.00	6.76	61.07
净利润（万元）	-0.46	5.98	-53.03

2、注销程序

2018 年 12 月 21 日，海康停车场在北京日报报纸上发布注销公告；

2019 年 1 月 17 日，海康停车场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京怀一税 税企清[2019]3129 号）；

2019 年 4 月 1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备案，海康停车场成立了由股东组成的清算组；

2019 年 5 月 13 日，海康停车场清算小组出具清算报告，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各项税款、职工工资已结清，并经当日召开的海康停车场股东会决议确认；

2019 年 5 月 13 日，海康停车场取得主管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3、合法合规性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清税证明（京怀一税 税企清[2019]3129 号），海康停车场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

根据海康停车场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清算报告，经清算组清算核查，海康停车场债权债务已经清理完毕，各项税款、职工工资已经结清，由于海康停车场并未聘用专职人员，本次注销不涉及人员处置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通过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经海康停车场的股东出具承诺，报告期内海康停车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海康停车场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查阅海康停车场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注销公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注销核准通知书；
- 4、对海康停车场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康与宙进行访谈，取得了海康停车场股东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海康停车场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合法合规。

第二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中关于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JNA20059）、《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JNA20060），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后确认，除须按照《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JNA20059）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0%、98.91%、99.03%和 98.83%，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如下业务资质：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业务种类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701007266 91701R001V	—	至 2023.7.8

2	湖南大汉	排污许可证	914309815530361859001Q	—	至 2023.6.18
---	------	-------	------------------------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发生了变更，具体如下：

1、中康（中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5 月完成注销手续；

2、中科慧盈物联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永锋通过股权控制的企业，现张永锋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其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企业名称	中科慧盈物联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F0309X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12 层 1210-31
法定代表人	张永锋
注册资本	1000 万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电脑动画设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文艺创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10-09 至 2048-10-08
股东出资比例	张永生 100%

3、济南亨利达物资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董事长康与宙的姐姐康丽通过股权控制的公司，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公司已经完成注销。

4、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深市监福撤登字[2020]1202 号），因深圳市尊享空间广告有限公司系冒用靳义新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该局作出了撤销 2014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尊享空间广告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决定。

5、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变更为：

企业名称	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306954552X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街道工业二路 135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咸蔚

注册资本	1000 万
登记机关	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的施工（凭资质）；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12-29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出资比例	康与宙 52.75%；李咸蔚 32.25%；康与忠 15%

（二）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JNA20059）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变化如下：（除特别注明外，单位均为元）

1、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	济南亨利达物资有限公司	-	1,584.98	1,095.18	726.05
	采购商品	山东联聚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832.94	1,111.11	-	-
	采购商品	济南金利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	933.62	1,212.89	438.19
	采购商品	章丘市给力机械配件厂	0.75	739.46	643.37	329.56
	采购商品	章丘市明水齐发广告部	-	5.35	2.89	0.51
	采购商品	济南森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54.53
	采购服务	张广芝	-	-	4.64	-
	采购服务	北京海泊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	-	-	84.00
	销售商品	日照阳光正大	57.35	-	76.07	-
	销售商品	中康房地产	-	-	-	0.53
	销售商品	孙燕	-	0.56	-	0.50
	销售商品	靳荣刚	-	18.41	-	-
	销售商品	张猛	-	-	25.56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92.45	503.81	357.22	296.50
	关联租赁	中康机电	79.27	234.72	114.29	38.10
偶发性关联交易	提供关联担保	中康房地产	-	-	-	8,000.00
	接受关联担保	康与宙、王恩环、李咸蔚、康娣、中康融资、中康房地产	26,000.00	26,000.00	-	-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偿还借款	李咸蔚	-	957.06	-	1,835.00
	资金拆出	中康房地产	-	-	16,831.00	4,000.00
	资金拆出	中康机电	-	-	3,831.00	-
	转让资产	中康机电	-	-	-	1,837.34
	购买资产	中康机电	-	5,398.49	2.27	-
	关联租赁	李咸蔚	-	-	-	0.00
	转让资产	康与宙	-	211.26	-	-
	转让资产	张茹	-	153.02	-	-
	收购股权	山东锦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3,300.00	-
	收购股权	沅江市腾俊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273.68	-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易耗品、机配件、司机室、名片定制等产品或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山东联聚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机配件	市场价	832.94
章丘市给力机械配件厂	大工具箱（铁皮）	市场价	0.75
合计			833.69
2019 年度			
济南亨利达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易耗品及机配件	市场价	1,584.98
山东联聚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机配件	市场价	1,111.11
济南金利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机配件	市场价	933.62
章丘市给力机械配件厂	采购司机室	市场价	739.46
章丘市明水齐发广告部	采购名片等办公用品	市场价	5.35
合计			4,374.52
2018 年度			
济南亨利达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易耗品及机配件	市场价	1,095.18
济南金利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机配件	市场价	1,212.8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金额（万元）
章丘市给力机械配件厂	采购司机室	市场价	643.37
张广芝	采购维修服务	市场价	4.64
章丘市明水齐发广告部	采购名片等办公用品	市场价	2.89
合计			2,958.96
2017 年度			
北京海泊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商	84.00
济南亨利达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易耗品及机配件	市场价	726.05
济南金利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机配件	市场价	438.19
济南森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机配件	市场价	54.53
章丘市给力机械配件厂	采购司机室	市场价	329.56
章丘市明水齐发广告部	采购名片等办公用品	市场价	0.51
合计			1,632.84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生产规模逐年扩大，关联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19 年下半年逐步减少或停止向部分关联方的采购，2020 年 1-6 月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具有一定必要性，但公司已逐步采取措施降低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企业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必要性	未来合作计划
济南亨利达物资有限公司	铜芯线、尺子、钢丝绳、太阳能障碍灯、敲击扳手、其他五金用品	公司采购的产品种类较多、单价较低。该公司服务较好，能及时供应公司所需，采购具有一定必要性	自 2019 年 11 月开始已停止向其采购
山东联聚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连接套、地栓、调节丝杆、附墙栓等	该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和价格具有一定竞争力，该项采购具有一定必要性	公司已增加该品类供应商，已与四家供应商开展合作，逐渐降低对其采购金额
济南金利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连接套、地栓、调节丝杆、附墙栓等	该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和价格具有一定竞争力，该项采购具有一定必要性	自 2019 年 9 月开始已停止向其采购
章丘市给力机械配件厂	司机室	该公司长期致力于司机室的生产，其产品价格和质量较其他厂商具有竞争优势，该采购具有一定必要性	自 2019 年 12 月开始已停止向其采购
章丘市明水齐发广告部	打印名片、制作宣传横幅等	主要为日常文印服务的采购，采购金额较低	不再合作
张广芝	维修服务	主要为维修服务，采购金额较低	不再合作

北京海泊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智能停车业务顾问费	发行人曾尝试开展智能泊车业务，该公司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经验，向其支付业务顾问费具有一定必要性	2017 年已停止合作
济南森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插头、防扭装置、销轴、滑轮轴等	该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具有竞争力，采购具有一定必要性	2017 年已停止合作

公司关联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	833.69	4,374.52	2,958.96	1,632.84
采购总金额	102,170.78	154,612.73	71,887.13	31,437.19
关联采购占比	0.82%	2.83%	4.12%	5.19%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较小且逐步降低。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日照阳光正大	销售商品/材料	市场价	57.35
合计			57.35
2019 年度			
孙燕	销售商品/材料	市场价	0.56
靳栾刚	销售商品/材料	市场价	18.41
合计			18.96
2018 年度			
日照阳光正大	销售商品/材料	市场价	76.07
张猛	销售商品/材料	市场价	25.56
合计			101.63
2017 年度			
中康房地产	销售商品/材料	市场价	0.53
孙燕	销售商品/材料	市场价	0.50
合计			1.03

报告期内，公司向部分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及占比均较小。销售对象中，孙燕系公司间接股东、副总经理党刚之配偶，靳栾刚系公司间接股东、副总经理靳义新之弟弟，张猛系公司间接股东、董事、总经理张茹之弟弟。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日照阳光正大销售产品采用全款预收销售方式，期末无对应应

收账款。

（3）、关联租赁

1) 2017 年 9 月，向中康机电租赁厂房

2017 年 9 月，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中康机电签订租赁协议，租赁中康机电位于章丘市赭山工业园岗子村以东的厂房。租赁建筑面积约 45,484.50 平方米，土地面积 95,270.00 平方米，租赁价格 10 万元/月，租期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止。该事项经 2017 年 8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0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19 年，向中康机电租赁厂房

2019 年 7 月，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中康机电签订租赁协议，租赁中康机电位于赭山工业园大汉三厂以北的厂房。租赁面积 74.24 亩，租赁价格为 172.80 万元/年，租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合计确认上述关联租赁事项的租赁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康机电	厂房	79.27	234.72	114.29	38.10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 公司为中康房地产提供质押担保

2016 年 12 月，公司以合计金额 8,00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为关联方中康房地产在齐鲁银行申请的合计额度 8,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康房地产	3,000.00	2016-12-16	2017-6-16	是
中康房地产	5,000.00	2016-12-21	2017-6-21	是

该事项在发生时未履行必要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为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关联担保已到期，相关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中康房地产及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9年9月17日，康与宙及其配偶王恩环、李咸蔚及其配偶康娣、中康融资、中康房地产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签订《综合授信最高保证额合同》，为公司合同编号为2019年117461法授字第055号的《齐鲁银行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6,000.00万元。

中康房地产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拟为公司2019年度各金融机构总体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康与宙、李咸蔚拟为公司授信提供个人担保。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偿还股东、董事李咸蔚以前年度的借款

在行业景气度低迷时期，为补充公司运营周转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及子公司中康融资曾向股东李咸蔚拆入款项。2017年，公司对于以前年度的借款进行了偿还。

2017年，子公司中康融资偿还李咸蔚2016年度借款1,315.00万元；2017年，公司偿还李咸蔚2015年度借款520.00万元。2019年12月，公司偿还李咸蔚因历史上的零星拆借形成的款项957.06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李咸蔚之间已无往来款。

2) 与关联方中康房地产、中康机电之间的资金拆借

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公司间接拆借资金4,000.00万元给关联方中康房地产。2017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康房地产偿还的借款本金4,000.00万

元及利息 1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公司关联方中康房地产累计拆借公司资金 16,831.00 万元，关联方中康机电累计拆借公司资金 3,831.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已全额归还拆借的资金、支付了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

（3）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较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长期闲置，为提高资产利用率，提升公司运营效率，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8 月，公司将一批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出售给关联方中康机电，该批固定资产共计 569 台（套），包括电焊机、机器人焊接系统、起重机、保护焊机、焊接机器人、气体保护焊机等。根据开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开元评字[2017]434 号评估报告，资产转让涉及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1,783.34 万元，评估价值 1,837.34 万元。公司以评估价值 1,837.34 万元将该批机器设备出售给中康机电，并确认营业外收入 54.00 万元。同年，中康机电以银行承兑汇票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已全额支付了本次交易价款。中康机电购买该批设备后未及时处置、也未使用，2019 年公司购回了该批主要机器设备。

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笔资产转让交易产生的利润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同时，该笔交易帮助公司提高了资产利用效率并补充流动资金，对主营业务的开展起到积极作用。

（4）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2019 年 7 月，因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为提高产能，公司购买关联方中康机电部分土地、房产及设备资产，以便建立新的生产线。公司聘请了两家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前述资产进行评估。根据开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9]466 号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该项交易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4,535.64 万元，评估值为 5,865.87 万元，其中设备资产单独评估值为 1,249.61 万元。根据山东明嘉正德土

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明嘉正德估字 0049 号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8 月 22 日为估价时点，交易涉及的土地、厂房市场价值为 4,454.44 万元。根据当地国土部门要求，本次土地房产交易价格采用山东明嘉正德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值。机器设备的交易价格则采用开元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值。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且符合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

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笔资产收购使公司获得位于章丘市赭山工业园岗子村以东的厂房土地，土地面积 95,270 平方米，将用于新建设绿色智能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有利于公司解决现有生产车间产能瓶颈问题，满足销售增长的需要和精益制造的发展需求。

2018 年 12 月，子公司湖南大汉向中康机电购买龙门吊（起重设施上的一种吊装工具），按照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为 2.27 万元。

2019 年，子公司湖南大汉向中康机电购买钢结构，按照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为 50.32 万元。

（5）关联租赁

2017 年，子公司中康融资因拟在济南市高新区设立办公地点，向李咸蔚无偿租赁其位于济南市高新区的商业办公房，后子公司中康融资调整办公地点，于 2018 年结束了该项关联租赁。

（6）关联方债务重组

1) 2019 年 12 月，康与宙购买融资租赁逾期客户 5 套抵债房产

子公司中康融资主营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因部分融资租赁逾期客户以自有房产抵账形式偿还逾期设备融资租赁款项，2019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康与宙先生购买了抵债房产中的 5 套，使公司免于对其进行额外的资产处置。根据开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9]733 号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该项交易涉及的 5 套房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11.26 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该评估结果为依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款项已支付。

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19 年 1 月，张茹购买经营租赁逾期客户 1 套抵债房产

2019 年 1 月，公司董事、总经理张茹购买了 1 套经营租赁业务逾期客户的抵债房产。该房产的交易价格为 153.02 万元，系参考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抵债协议和房产市场价格确定。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确认。

(7) 向关联方支付款项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1) 收购子公司中康融资 25.00%股权

2018 年，公司代替子公司大汉香港向关联方山东和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现为“山东锦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了中康融资 25.00%股权的转让款 3,300.00 万元。该项股权的转让方为中康（中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和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系为代收款，公司、大汉香港与转让方签订了三方的《代付协议书》。

该项股权转让价格 3,300.00 万元以中康（中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对中康融资的实缴出资额 500.00 万美元为定价依据。2017 年 12 月 26 日，三方签订上述《代付协议书》，约定将该美元定价参照 2017 年 12 月 2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即 1 美元=6.6 元人民币）换算为人民币定价，计算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300.00 万元。

公司代替全资子公司大汉香港向中康（中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事项已经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次股权购买事项使得公司对于中康融资的持股比例由 75.00%上升至 100.00%，中康融资的经营成果对于公司业绩的贡献和影响加大。

2) 收购子公司湖南大汉 5.00%股权

2019 年 12 月，公司向沅江市腾俊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湖南大汉 5.00%部分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273.68 万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0-0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日照阳光正大	融资租赁业务逾期租金	1,624.01	1,624.0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日照阳光正大	融资租赁业务逾期租金	1,880.55	1,880.55
预付款项	章丘市给力机械配件厂	货款	1.62	-
合计			1,882.17	1,880.55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日照阳光正大	融资租赁业务逾期租金	2,338.21	1,679.53
其他应收款	王年华	未偿还借款	192.67	106.44
其他应收款	中康房地产	资金拆借利息	47.27	2.36
预付款项	济南金利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货款	5.55	-
合计			2,583.70	1,788.33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日照阳光正大	融资租赁业务逾期租金	2,641.73	827.74
应收账款	中康房地产	货款	0.53	0.03
其他应收款	王年华	未偿还借款	186.67	53.63
其他应收款	中康机电	主要为 2017 年向其转让闲置固定资产的款项	1,892.46	94.62
长期应收款	日照阳光正大	融资租赁业务未到期租金	0.08	0.03
合计			4,721.46	976.04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主要是对日照阳光正大应收的逾期融资租赁业务租金。报告期内，日照阳光正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06-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营业收入	1,507.40	3,164.93	3,463.16	2,821.66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净利润	374.14	431.86	860.55	-268.75
资产总额	13,809.70	13,807.31	16,160.96	16,586.65
负债总额	8,636.81	8,796.08	11,407.62	12,683.40
所有者权益	5,172.89	5,011.23	4,753.34	3,903.26
资产负债率	62.54%	63.71%	70.59%	76.4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5年至2017年，由于受行业周期变化影响，日照阳光正大主营业务经营欠佳，资金较紧张，未能及时归还所欠公司的融资租赁款。2018年之后，行业景气度复苏，日照阳光正大业务经营逐渐好转，但仍无力支付全额的逾期融资租赁款。公司曾通过诉讼方式进行催收，目前公司每月均会电话催收，日照阳光正大通过抵房等方式陆续归还部分逾期款项。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已对该项逾期款足额计提了减值损失。

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还存在对日照阳光正大的主要人员王年华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2014年公司对王年华的借款400.00万元中尚未偿还的部分及借款利息。2019年，该部分借款已结清。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	款项性质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中康机电	湖南大汉向其采购钢结构件的款项	56.86	56.86	-	-
济南金利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日常采购的货款	16.31	16.31	547.35	227.40
济南亨利达物资有限公司	日常采购的货款	-	0.72	309.40	49.11
章丘市给力机械配件厂	日常采购的货款	37.76	78.24	308.96	160.40
章丘市明水齐发广告部	日常采购的货款	-	-	0.03	-
山东联聚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日常采购的货款	220.35	76.39	-	-
合计		331.28	228.52	1,165.74	436.91
预收款项	款项性质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日照阳光正大	购买产品的定金	35.67	10.00	2.00	21.50

合计		35.67	10.00	2.00	21.50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党刚	为锁定优惠价格而预付的定金	187.79	298.01	267.50	30.20
鲁景涛	为锁定优惠价格而预付的定金	51.93	12.77	3.00	7.05
王沛熙	为锁定优惠价格而预付的定金	24.94	5.02	7.07	2.36
刘立志	为锁定优惠价格而预付的定金	24.50	-	0.84	1.71
中康机电	房租	-	-	152.38	38.10
章丘市给力机械配件厂	作为供应商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7.01	17.01	17.01	17.01
济南金利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作为供应商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59.91	59.91	59.91	59.91
大汉（天津）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往来产生的余额	-	-	-	34.77
济南亨利达物资有限公司	作为供应商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	26.99	56.99	76.99
日照阳光正大	融资租赁保证金及留购价	62.95	62.95	62.95	62.95
李咸蔚	历史上零星拆借所形成的款项	-	-	957.06	957.06
康与宙	往来款项	-	-	76.00	73.00
师顺华	待支付报销款	-	-	0.23	0.09
张永锋	为锁定优惠价格而预付的定金/待支付报销款	24.20	0.93	0.93	0.93
靳义新	待支付报销款	-	-	0.07	-
合计		453.23	483.59	1,661.94	1,362.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主要系日常采购而形成的应付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党刚、鲁景涛、王沛熙、刘立志、张永锋存在一定金额的其他应付款。前述人员系公司的副总经理，主管销售工作，该等款项系其为锁定公司在年会等各类销售活动中推出的优惠价款而支付的定金。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组织年会、联谊会等各类销售活动促进产品销售，根据公司制定的年会、联谊会等活动优惠政策，客户参与销售活动并缴纳定金可享受一定的购机优惠，具体优惠政策如下：

时间	缴纳定金金额	获得优惠
活动当天	根据型号不同预先缴纳每台 2,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的定金	可享受一定金额的购机优惠
活动后 3-15 天	根据型号不同补齐定金至每台 3 万至 5 万元不等，生效销售合同	

党刚、鲁景涛、王沛熙、刘立志、张永锋五位副总经理各自分管一个销售部门，各自拥有一些较稳定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以年会、联谊会等形式开展销售优惠活动时，由于部分客户无法参会或客户资金周转不及时等原因，党刚、鲁景涛、王沛熙、刘立志、张永锋五位副总经理存在暂代客户缴纳定金，为客户锁定优惠价格情况。公司对于收到的上述人员缴纳的定金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上述人员可随时申请退回，一般情况下上述人员会在客户预付全额货款或融资租赁模式下支付首期款后，申请退还定金。公司已严格制定销售款项管理制度，严禁员工代收款，保证产品销售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上述销售促销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会计处理准确。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房产

（1）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自有房产：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中康租赁山东分公司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1039号	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1-801	619.73	商业商务	无
2	中康租赁山东分公司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1040号	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1-802	486.37	商业商务	无

另，发行人的两处房产更换了不动产权证书：原济房权证高字第 048679 号房产证变更为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61338 号不动产权证书；原济房权证高字第 048680 号房产证变更为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61339 号不动产权证书。

（2）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大汉向佛山市南海区东唐电机厂实际租赁使用的厂房已经取得由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查处治理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共同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桂城街道历史“两违”建（构）筑物监管通知》，该街道同意该建设项目纳入监管平台，监管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为期两年。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车辆

除上述土地和房产之外，发行人拥有的其它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3,471.36	10,524.24	22,869.70
运输设备	1,406.29	786.08	620.2
其他设备	672.88	514.81	158.08

4、主要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知识产权发生了下列变化：

（1）新增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了 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1	大汉股份	2019220105729	一种标准节踏步焊接防焊反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9.11.19	2029.11.18
2	大汉股份	201921905394X	一种板材焊接后调平工装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9.11.6	2029.11.5
3	大汉股份	2019218881558	一种吊笼底板结构及吊笼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9.11.4	2029.11.3
4	广东大汉	2019103298462	一种塔机顶升方法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2019.04.23	2039.04.23

（2）现有专利权利人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项专利的权利人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1	大汉股份	201410756722X	片式标准节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申请取得	2014.12.10	2034.12.9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广东大汉持有的专利号为 2017110871816 的发明专利“一种应用于建筑塔吊的智能连接系统”的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发行人已经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缴纳年费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将费用支付给专利代理机构。

5、发行人拥有的股权投资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主要变化如下：

（1）根据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大汉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设立为有效及符合香港法律；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日照阳光正大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年华	216.67	32.50%
2	吴志波	150.00	22.50%
3	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5.00%
4	张治秀	50.00	7.5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施姚忠	50.00	7.50%
6	刘义贤	35.00	5.25%
7	许丽	25.00	3.75%
8	张泓	25.00	3.75%
9	陈华	15.00	2.25%
合计		666.67	100%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66.46	41.000%
2	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60	10.000%
3	山东永信传媒有限公司	1040.60	10.000%
4	章丘东方冷库商贸有限公司	1032.48	9.922%
5	济南科盛电子有限公司	930.52	8.942%
6	山东大风车实业有限公司	546.62	5.253%
7	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20.30	5.000%
8	山东首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16.24	4.000%
9	山东省永信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312.18	3.000%
10	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300	2.883%
合计		10,406.00	10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1、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的且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主要是日常经营方面的原材料采购合同，新增情况如下：

编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金额（含税）	合同签订日期
1	浙江康明斯机械有限公司	大汉股份	减速机、电机、联轴器等	1,372.29	2020-4-1
2	浙江康明斯机械有限公司	大汉股份	减速机、电机、联轴器等	2,096.03	2020-6-1
3	浙江康明斯机械有限公司	大汉股份	减速机、电机、联轴器等	1,123.47	2020-9-1
4	浙江康明斯机械有限公司	大汉股份	减速机、电机、联轴器等	1,293.31	2020-10-1
5	济南方圆制管有限公司	大汉股份	焊管、方管等	1,494.36	2020-1-19
6	济南方圆制管有限公司	大汉股份	焊管、方管等	1,448.12	2020-2-21
7	济南方圆制管有限公司	大汉股份	焊管、方管等	1,262.44	2020-3-29

8	济南方圆制管有限公司	大汉股份	焊管、方管等	1,858.06	2020-4-16
9	济南方圆制管有限公司	大汉股份	焊管、方管等	3,462.65	2020-5-15
10	济南方圆制管有限公司	大汉股份	焊管、方管等	1,655.70	2020-6-18
11	济南方圆制管有限公司	大汉股份	焊管、方管等	1,755.08	2020-7-23
12	济南方圆制管有限公司	大汉股份	焊管、方管等	1,765.90	2020-8-19
13	济南方圆制管有限公司	大汉股份	焊管、方管等	1,902.85	2020-9-17
14	济南方圆制管有限公司	大汉股份	焊管、方管等	1,022.35	2020-10-9
15	济南方圆制管有限公司	大汉股份	焊管、方管等	3,161.56	2020-10-20
16	济南铨泰恒泓商贸有限公司	大汉股份	变频器	1,451.76	2020-11-1
17	山东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大汉股份	悬挂式重型积放链输送系统	1,915.00	/
18	唐山开元自动焊接装备有限公司	大汉股份	1套TKAS塔式起重标准节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650.00	2019-5-7
19	唐山开元自动焊接装备有限公司	大汉股份	1套TKAS塔式起重标准节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450.00	2019-6-11
20	山东聚鑫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大汉股份	综合机加工生产车间的钢结构部分施工	1,194.98	2019-10-25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生产设施建设和生产设备购买合同中，合同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且合同标的尚未验收的合同新增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1	山东聚鑫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大汉股份	大汉股份智能工厂机加工车间、装备生产车间的钢结构部分施工	1,690.12	2020-8-4	2020-12-5 计划竣工；质保期一年
2	唐山开元自动焊接装备有限公司	大汉股份	1套TKAS施工升降机标准节自动焊接生产线	1,600.00	2020-9-2	2021年5月8日前发货，2021年8月8日前完成安装调试
			1套TKAS塔式起重标准节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600.00		2021年7月8日前发货，2021年10月8日前完成安装调试
3	常州市罗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大汉股份	粉末涂装线联合清洗机、水分烘干室、粉末隔离间、粉末固化室、强冷室	1,160.00	2020-8-31	合同生效后前期物料准备 50 天，进厂后 90 天完成安装
4	浙江伟安建设有限公司	大汉股份	二期中大型塔机智能制造技改项目办公楼、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00.00	2020-11-12	2020-11-12 至 2021-11-12

编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5	唐山松下产业机器有限公司	大汉股份	PWST-机器人系统(上下支座)	500.00	2020-11-16	2021年5月16日前发货
			PWST-机器人系统(片标产线)	600.00		2021年3月16日前发货
6	斯图加特航空自动化(青岛)有限公司	大汉股份	塔机起重臂焊接流水线(平头)	2,000.00	2020-11-22	2021年3月22日前第一条线发货; 2021年4月22日前第二条线发货; 2021年5月22日前第三条线发货

(二) 销售合同

1、经营租赁合同

(1) 报告期内, 公司已履行的且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经营租赁合同新增如下:

单位: 万元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预计结算 总额 (含税)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1	大汉股份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塔机、施工升降机租赁服务	徐州东部美的城一期一标段项目	524.59	2018 年	2020 年完工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公司经营租赁业务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新增如下:

单位: 万元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预计设备服务 费总额 (含税)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1	大汉股份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塔机租赁服务	嘉祥县人民医院项目	520.23	2020-5-30	执行中

2、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正在履行的且已发货设备价款(含税)总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标的	设备价款 (含税)	合同签订日期
1	中康融资	高密市安一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塔机或(及)施工升降机的融资租赁	1,005.72	2020-03-30
2	中康融	山东尚冉建筑工程	塔机或(及)施工升	831.74	2020-06-12

	资	有限公司	降机的融资租赁		
3	中康融 资	高密市安一建筑设 备安装有限公司	塔机或（及）施工升 降机的融资租赁	822.55	2019-03-01
4	中康融 资	济南鲁鑫建筑机械 租赁有限公司	塔机或（及）施工升 降机的融资租赁	709.00	2019-04-25
5	中康融 资	北京鹏盛鑫业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塔机或（及）施工升 降机的融资租赁	708.37	2019-08-03
6	中康融 资	徐州华之星起重设 备有限公司	塔机或（及）施工升 降机的融资租赁	701.22	2019-03-27
7	中康融 资	东莞市伟文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塔机或（及）施工升 降机的融资租赁	698.89	2020-03-28
8	中康融 资	江西智仁设备租赁 有限公司	塔机或（及）施工升 降机的融资租赁	686.95	2020-04-18
9	中康融 资	河南兴华建筑设备 租赁有限公司	塔机或（及）施工升 降机的融资租赁	646.40	2020-05-21
10	中康融 资	山东联盛建筑工程 发展有限公司	塔机或（及）施工升 降机的融资租赁	621.17	2019-02-23
11	中康融 资	上海挚有建筑机械 有限公司	塔机或（及）施工升 降机的融资租赁	602.01	2019-04-12
12	中康融 资	浙江拓得机械设备 租赁有限公司	塔机或（及）施工升 降机的融资租赁	597.60	2020-05-23
13	中康融 资	山东联盛建筑工程 发展有限公司	塔机或（及）施工升 降机的融资租赁	578.71	2020-04-03
14	中康融 资	吉林省建吉机械安 装有限公司	塔机或（及）施工升 降机的融资租赁	559.43	2020-04-24
15	中康融 资	上海昶阳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塔机或（及）施工升 降机的融资租赁	548.16	2020-03-11
16	中康融 资	沈阳市鸿基重机设 备租赁有限公司	塔机或（及）施工升 降机的融资租赁	525.49	2019-06-15
17	中康融 资	天津市东裕涵机械 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塔机或（及）施工升 降机的融资租赁	520.67	2020-05-09
18	中康融 资	青岛恒康建筑机械 租赁有限公	塔机或（及）施工升 降机的融资租赁	510.07	2019-09-30

（三）授信合同

1、已履行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供应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货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新增已履行完毕的授信合同如下：

编号	授信方	融资方	授信额度	合同签订日期	授信额度有效期间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大汉股份	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6,000.00万元，授信额度为最高债权额的76.93%	2019-9-17	2019-9-17至2020-9-16

2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大汉股份	人民币 4,000.00 万元	2019-12-27	2019-12-30 至 2020-12-29
---	------------------	------	-----------------	------------	-------------------------

注：2019 年 12 月，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给予大汉股份 4,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后 2020 年 9 月，其提高授信额度至 1 亿元，期限仍为 1 年。

2、正在履行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新增处于授信额度有效期内的授信合同如下：

编号	授信方	融资方	授信额度	合同签订日期	授信额度有效期间
1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大汉股份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2020-6-29	2021-6-29
2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大汉股份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2020-9-3	2021-9-2
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大汉股份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2020-10-15	2021-10-14

注：上表所列 2 号授信合同由子公司中康融资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所列 3 号授信合同由子公司中康融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康与宙及其配偶王恩环提供保证担保。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 1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变化如下：

2020年8月21日，公司职工监事康诵家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2020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审议通过，选举职工冯彬担任职工监事。任职期限自2020年8月至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冯彬简历如下：

冯彬，男，1986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至2012年在淄博格尔齿轮有限公司担任班长；2012年至2018年在淄博科勒有限公司担任质量工程师；2018年3月至2018年11月在山东威胜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质量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大汉股份的质量经理。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信永中和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JNA20059），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情况主要变化如下：

1、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目前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抵扣购进货物进项税后的差额	17%/16%/13%/11%/10%/9%/6%/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纳流转税额	0.5%

注：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11%税率。根据《财

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3%/9%。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广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20%/15%
中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
湖南大汉至诚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25%
海康停车场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5%
山东汉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相关规定，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子公司中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享受上述政策。

（2）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示广东省2019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广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002614，有效期3年，广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财政补贴

根据信永中和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JNA20059），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公布2019年济南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名单的通知》（济工信装备字	1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文单位	文件名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9]10 号)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商务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9]43 号）	7.21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关于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9]91 号）	245.42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企业申领稳岗返还有关事项的通知》	17.11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商务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9]54 号）	2.12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度济南市第一批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济市监综发[2019]83号）	4.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下半年企业上云专项引导资金公示》	0.25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6.23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奖励政策的通知》济政字[2019]70 号	483.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681.39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 号）	73.48	与收益相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拟给予山东大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设立销售公司及融资租赁公司扶持政策方案的回复》	42.75	与收益相关
沅江市人民政府	《沅江市 2018 年财税征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沅政发[2018]2 号）	1.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划拨 2018 年度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南科[2020]6 号）	0.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64.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环境保护、社保和产品质量

量、技术等标准。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环境保护、社保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新增起诉金额或判决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未审结或未执结的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十二、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其股票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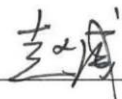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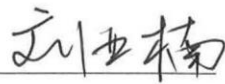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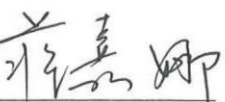


李 强

经办律师：


赵 威


刘亚楠


蒋嘉娜